

股票代碼：6581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eel Union Co., Ltd.

民國 106 年度年報

可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tw.com.tw>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林琨傑

職 稱：管理處經理

電 話：04-7586136#200

電子郵件信箱：jackie.lin@tsutw.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趙玉巧

職 稱：稽核處處長

電 話：04-7586136#127

電子郵件信箱：jorachao@tsutw.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 36 號

電 話：04-758613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棟塋、蔣淑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4-232800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sutw.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6
一、 設立日期	6
二、 公司沿革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1
八、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 募資情形	54
一、 資本及股份	54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 營運概況	59
一、 業務內容	5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 勞資關係	74
六、 重要契約	74

陸、 財務概況	75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5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6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4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1
一、 財務狀況分析	181
二、 財務績效分析	181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8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3
六、 風險事項分析	183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86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87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7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8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8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8
玖、 其他事項	1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 106 年度集塵灰處理量達 121,123 公噸，粗氧化鋅資源回收 47,982 公噸，平均鋅含量 57.3%。一號窯處理量 52,495 公噸，粗氧化鋅產出 21,176 公噸，二號窯處理量 68,628 公噸，粗氧化鋅產出 26,806 公噸。本公司業已由共同處理體系轉型為通案再利用，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生效，擴大集塵灰料源收受對象至非股東廠，未來可以再利用國內其他電弧爐煉鋼業者所產出之集塵灰；此外本公司已取得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許可總處理量為 7 萬噸，於 106 年 2 月起已開始收受及處理污染土壤。由於 106 年度 LME 國際鋅價，持續攀升，帶動本公司粗氧化鋅銷售價格，106 年度銷售量雖較 105 年度減少 8,143 公噸，但整體銷售收入較上年度成長 35%，營業淨利達 9.8 億元，較 105 年度成長了 48%。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本公司 106 年度集塵灰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121,123	138,796	188,981	266,913	(35.91)	(48.00)
清 運	125,999	-	163,683	-	(23.02)	-

(2)、本公司 106 年度污染土壤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12,141	64,701
清 運	14,192	-

(3)、本公司 106 年度氧化鋅產出、銷售情形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未	產出量及成本	47,982	663,505	64,703	554,784	(25.84)	19.60
水	內銷	9,343	307,150	8,570	178,236	9.02	72.33
洗	外銷	41,795	1,395,924	50,711	1,078,661	(17.58)	29.41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906,571	1,793,852	112,719
營業成本	(767,582)	(724,964)	(42,618)
營業毛利	1,138,989	1,068,888	70,101
營業費用	(145,797)	(137,432)	(8,365)
營業淨利	993,192	931,456	61,736
稅前淨利	955,935	889,095	66,840
稅後淨利	763,925	709,653	54,272

差異主要係實際銷貨數量較預估數多，使實際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後淨利增加。

3.財務狀況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18	18.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36	126.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97	23.96
	權益報酬率 (%)	36.68	30.5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95.65	63.85
	純益率 (%)	40.07	33.80
	每股盈餘 (元)	7.64	5.15

(2)、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31	18.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99	126.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41	23.97
	權益報酬率 (%)	36.68	30.5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95.65	63.85
	純益率 (%)	40.07	33.80
	每股盈餘 (元)	7.64	5.15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 (1)、膨脹試驗法。
- (2)、鋼渣應用於混凝土製品研究。
- (3)、安定化後還原渣及旋轉窯爐渣應用於鋪面工程基底層之研究。
- (4)、冶金渣製備 C40 混凝土。

二、107 年營業計畫概要

1.公司經營方針

本公司已取得集塵灰通案再利用許可，將於 107 年度積極爭取非股東廠之集塵灰再利用業務。此外，將積極展開處理污染土壤業務，期許 107 年之營收能持續攀升。

2.預期銷售/再利用數量

單位：公噸

產品項目	數量
氧化鋅銷售	57,042
集塵灰再利用	145,000
污染土壤再利用	12,480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將秉持一貫之理念，有效規劃資源，透過環安衛管理系統之運作將生產活動、產品及服務中的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與環境衝擊源予以有效控制，以達到永續經營為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追求本公司永續發展，特訂定下列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

1.短期發展策略將增加可再利用廢棄物處理量。

2.長期發展策略：

- (1) 推動其他難處理廢棄物之再利用。
- (2) 非通案許可污染土壤，先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進而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國內電弧爐集塵灰總產出量，超過 90%係由本公司再利用，本公司位居國內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再利用產業市場之龍頭地位，且我國環保相關法規參照歐美先進國家制定，相對先進及完整，帶給本公司極大的商機。

大陸一帶一路、重建美國等政策推動因素，持續刺激鋅碲需求，國際鋅碲庫存下降，狀況持續，且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上游煉鋼廠集塵灰產出

將較去年增長。另國際鋅價格持續上揚，且美國經濟表現穩健、歐元區通膨升溫、中國 PMI 持續擴張，顯示整體景氣復甦腳步愈走愈穩，下游煉鋅廠所需增加，將帶動本公司之氧化鋅銷貨收入。

國內各大企業產生之污染場址眾多，不斷有新公司投入污染土壤整治、清除再利用。本公司旋窯可處理高濃度之重金屬、毒性物質污染之土壤，在同業間產生重要區隔，競爭優勢強。目前已取得十三項污染土壤之通案再利用許可，而高單價 S-02 類有害污染土壤，本公司無論於價格或量能上，皆極具競爭優勢，可提供國內污染土壤之妥善處理管道，符合政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政策。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05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84 年	5 月 ➤ 中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額定及實收股本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董事會選舉豐興公司林明儒先生為董事長。
民國 85 年	8 月 ➤ 股東臨時會通過中北環保公司與南區小港實業公司合併更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提高額定股本為新臺幣伍億元，並辦理現金增資貳億捌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參億元；股東成員包括豐興、東和、桂宏、威致、協勝發、震臺、龍慶、金興、聯成、漢華、海光及金永勝共十二家，董事會選任豐興林明儒為董事長。 12 月 ➤ 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電弧爐煉鋼業粉塵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成立。
民國 87 年	1 月 ➤ 取得氧化鋅製造程序(M01)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9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肆億元。
民國 88 年	2 月 ➤ 取得彰化縣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證。 6 月 ➤ 開始清運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公司邁入正式營運。
民國 89 年	2 月 ➤ 取得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6 月 ➤ 取得氧化鋅製造程序(M01)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民國 90 年	10 月 ➤ 取得堆置場程序(M02)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2 月 ➤ 取得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許可證。
民國 92 年	12 月 ➤ 集塵灰（溼基）年處理量突破 50,000 公噸。
民國 93 年	12 月 ➤ 集塵灰（溼基）年處理量突破 60,000 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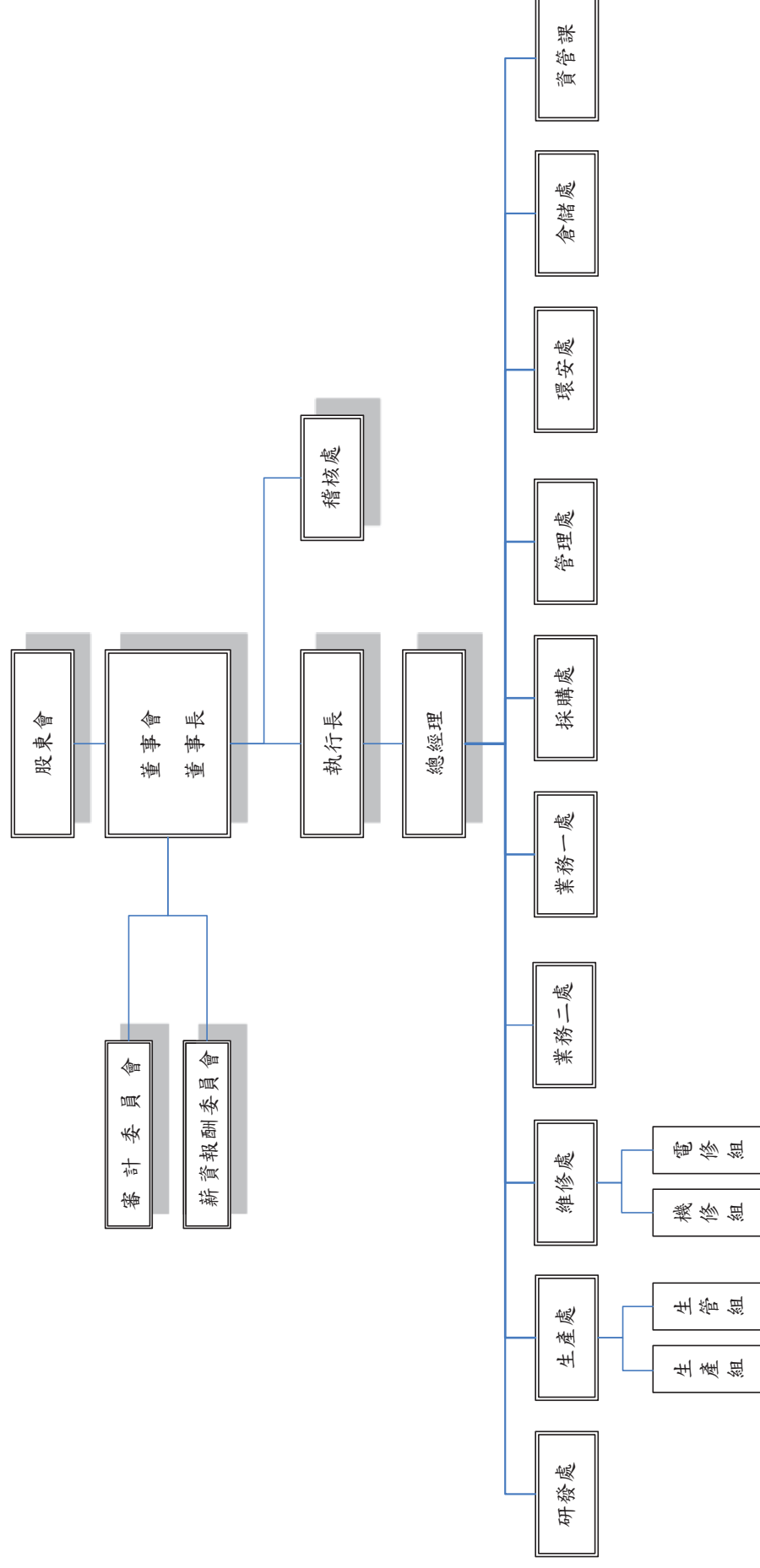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94 年 8 月	➤經濟部核准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壹拾億元、現金增資新臺幣伍億元整及 93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玖億壹仟伍佰陸拾萬元整。增資後新股東成員為豐興、東和、海光、協勝發、建順、慶欣欣、世家、龍慶、聯成、威致、易宏興及漢華共十二家。
民國 96 年 7 月	➤經濟部核准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及 95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貳億捌佰柒拾伍萬陸仟捌佰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壹億貳仟肆佰參拾伍萬陸仟捌佰元整。
	12 月 ➤通過 BSI 公司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經濟部核准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壹拾叁億元及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壹億伍仟玖佰陸拾伍萬捌仟陸佰伍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捌仟肆佰零壹萬伍仟肆佰伍拾元整。
民國 99 年 5 月	➤第二座旋轉窯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民國 101 年 12 月	➤第一座旋轉窯集塵灰年處理量達 86,932 公噸。
民國 102 年 3 月	➤88 年 6 月迄今集塵灰總處理量達 100 萬噸。
	8 月 ➤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玖拾萬肆仟捌佰柒拾元，登記資本總額壹拾陸億元，實收資本總額壹拾參億伍仟伍佰玖拾貳萬參佰貳拾元。
	12 月 ➤第二座旋轉窯集塵灰處理量達 10 萬噸。
民國 103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捌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元，登記資本總額壹拾陸億元，實收資本總額壹拾肆億貳仟柒佰柒拾捌萬肆仟壹佰元。
	取得 OHSAS18001 驗證通過證書。
民國 103 年 12 月	➤第一座旋轉窯集塵灰年處理量達 89,000 公噸。
民國 104 年 8 月	➤取得 ISO14064 查證聲明書。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104 年	9 月 ➤取得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40075104 號「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函(一號爐碴冷卻系統水冷變更氣冷)。 12 月 ➤取得 ISO 9001 驗證通過證書。 ➤辦理減資肆億貳仟捌佰參拾參萬伍仟貳佰參拾元，登記實收資本總額壹拾陸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玖億玖仟玖佰肆拾肆萬捌仟捌佰柒拾元。 ➤第二座旋轉窯集塵灰年處理量達 109,900 公噸。
民國 105 年	2 月 ➤取得環保署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 5 月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公開發行。 7 月 ➤投資設立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月 ➤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9 月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 9 月 ➤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民國 106 年	7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集塵灰通案再利用許可。
民國 107 年	1 月 ➤現金增資壹億壹仟參佰貳拾陸萬元，登記資本總額壹拾陸億元，實收資本總額壹拾壹億壹仟貳佰柒拾萬捌仟捌佰柒拾元。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營業務
生產處	1. 生產管理制度之建立、制定、執行與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 2. 負責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污染土壤、焚化飛灰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的規劃、操作與管理。 3. 負責生產製程設備之操控記錄及基本維護管理。 4. 造粒廠之造粒。 5. 負責氧化鋅產出規劃。 6. 氧化鋅產品之打包入庫。 7. 廢水廠之操作。 8. 廠區廢氣系統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維護。 9. 操作技術測試與改進工作。 10. 生產處預算編列及執行。 11. 配合辦理各項環保、勞安衛、品質管制相關工作之執行及協調工作。 12. 製程、污染源與防制設備操作說明表之填寫。 13. 檢驗作業保證書之填寫。 14.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填寫。 15. 生產處各項所需設備請購。 16.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的推動與維護。
維修處	1. 廠房、設備之維修保養制度的建立、制定、執行與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 2. 日常機電設備修繕及維護保養。 3. 年度歲修停機機電設備修繕及維護保養之規劃及執行。 4. 設備專案改善之監工。 5. 設備改善提案之執行。 6. 防火管理業務，自衛消防演練之實施及申報。 7. 高低壓用電設備定期檢驗及申報。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
業務一處	1. 業務管理制度文件之建立、制定、執行與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 2. 每季董事會，報告上季銷售結果。 3. 集塵灰、粗氧化鋅、焚化飛灰等之相關合約之商談及相關條件之確認、簽訂與執行。 4. 集塵灰、粗氧化鋅、焚化飛灰等業務推廣計畫及策略之擬訂。 5. 銷售粗氧化鋅售價公式之擬訂。 6. 粗氧化鋅內外銷報價及協助安排出貨作業。 7. 集塵灰及焚化飛灰等業務之報價及協助安排清運作業與客戶資料之收集。 8. 客戶聯繫。 9. 追蹤生產狀況及預排出貨計畫。 10. 客訴案件之處理。 11. 應收帳款之催收。 12. 拜訪客戶及提供客戶相關服務。 13. 銷售相關費用請款作業。 14. 國內外市場之業務推廣及相關產業訊息之收集。 15. 呆廢料及下腳料出售。

部 門	所營業務
業務二處	1. 業務管理制度文件之建立、制定、執行與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 2. 每季董事會，報告上季接案結果。 3. 污染土壤相關合約之商談及相關條件之確認、簽訂與執行。 4. 污染土壤業務推廣計畫及策略之擬訂。 5. 污染土壤業務之報價及協助安排清運作業與客戶資料之收集。 6. 案源接觸與評估。 7. 應收帳款之催收。 8. 拜訪客戶及提供客戶相關服務。 9. 技師簽證。
採購處	1. 採購制度及採購計畫之擬定、執行、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 2. 國內外採購市場行情資料調查、收集、分析。 3. 廠商管理與評鑑事項。 4. 採購發包資料之分析與編造事項。 5. 辦理物料、工廠用品及設備之採購、簽約、付款申請事項。 6. 辦理修繕、改良、新建工程之發包、簽約與工程款付款申請。 7. 採購違約、工程瑕疵案件之處理及索賠事項。 8. 國外進口設備開發信用狀、向工業局申請進口品環保設備免稅及其他進口手續之辦理。 9. 廠內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監測、全廠機械險與火險、植栽工程、研究案、製程操作顧問等委外案件之發包、簽約與結算。 10. 國外顧問、技師、技術合作客戶人員之在台食宿交通安排。 11. 採購作業電腦化之研擬及協調規劃。
管理處	1.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與金融機構往來事宜。 2.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擬定、執行、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 3. 會計及稅務管理與作業規劃、擬定、執行、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4. 董事會規劃統籌。 5. 股東會規劃統籌。 6. 功能性委員會規劃統籌。 7. 各項股務業務之規劃、擬定、執行、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 8. 本公司各項人事行政管理之制度設計、制定、執行、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 9. 員工出勤、考核管理及相關資料、檔案管理。 10. 勞健保、產物險（動產、不動產）及責任險之保險承保規劃事宜。 11. 資本市場溝通，投資人關係維護。 12. 本公司各項總務庶務管理之制度建立、制定、執行、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 13. 文件管制作業推動與執行。 14.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計畫擬定、執行、查核、跟催、整理以及草擬聲明書。 15. 依規定辦理股票上市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應申報或揭露事項。

部 門	所營業務
環安處	1.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之制修訂、實施運作與管理維護作業。 2. 環保相關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與展延（包含環評、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通案再利用許可、水措許可、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毒性化學物質少量運作許可等）。 3. 執行環保及職安衛法令規定之網路申報作業。 4. ISO14064 溫室氣體之盤查、認證及登錄作業。 5. 公共危險物品之自主檢查管理與申報作業。 6. 地方主管機關、環保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之稽查、監督、查核輔導相關配合事宜（包含環評監督及追蹤）。 7. 全廠區環境與職安巡查督導。 8.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9.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自動檢查計畫。 10. 安排全廠區環境監測及作業環境監測相關事宜。 11. 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之申請及安排與協助實施健康管理。 12. 執行環安衛教育訓練。 13. 協助廠內環境污染事件及工安事故之調查、矯正、預防。 14. 執行環安衛相關之專案研究計畫。 15. 環安衛相關公文之處理。 16. 民眾及相關團體之環保意見收集、處理、呈報。 17. 環保機關、學術團體之問卷、檢測及研究之配合。 18. 廠內植栽區及認養防風林、綠帶之清潔維護作業。 19. 廠區水溝、陰井、貯留池等之雜物及溝污泥清理作業。 20. 單位內相關款項於 ERP 系統之登錄申請作業。 21. 敦親睦鄰相關事宜。 22. 其他有關廠區環境安全衛生支援事項。
研發處	1. 研究與發展制度之規劃、制定、執行與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 2. 處理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3. 國內外各項相關技術最新資訊之搜集。 4. 進料檢驗、製程檢驗、出貨檢驗等各項檢驗與測試的標準制訂、執行與檢討評估及修訂或廢止。 5. 建立產品檢驗方法及標準與執行、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
稽核處	1. 依據證期局頒布的「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訂、執行、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內部稽核制度及實施細則。 2. 擬訂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3. 非例行性專案類或異常案件稽核。 4. 撰寫稽核報告，並提供改善建議，追蹤改善成效。 5. 列席董事會並報告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結果。 6. 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複核及申報。 7. 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申報。 8. 其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需執行之事項。

部 門	所營業務
倉儲處	1. 各項倉儲管理之制度建立、制定、執行與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 2. 事業廢棄物、原物料、產品、工廠用品、下腳料進出貨管理。 3. 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 4. 進出貨報表編製。 5. 倉庫環境清潔管理。 6. 地磅進出貨管理。 7. 廢太空袋破碎。 8. 收受事業廢棄物之破袋、存放、搬運、混拌、過篩、磁選等前處理作業。 9. 日常及年度庫存盤點。 10. 委外派車車輛及人員管理。 11. 公司資材領退料管理。
資管課	1. 各項資訊管理制度之規劃、制定、執行與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 2. 網路軟硬體規劃、建置、維護、更新管理。 3. 各部門工作流程系統化推動管理。 4. 資訊安全規劃與管理。 5. 電腦硬體設備之維護與保養。 6. 機房安全控制維護管理。 7. 備援系統建置、維護管理。 8. 外購軟體版權授權數量分配與紀錄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1)、董事會成員

107 年 04 月 21 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22	3 年	84.05.05	22,332,587	22.34%	21,997,587	19.77%	-	-	-	-	-	漢山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尚揚創業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董事 豐新開發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執行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 長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豐盈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甲鐵材(股)公司監察人 豐培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豐新開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林明儒	男	105.09.22	3 年	84.05.24	-	-	-	-	16,000	0.01%	-	-	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科畢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理事 長	業務一處 經理 林才翔	父 子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22	3 年	84.05.05	25,208,009	25.22%	24,829,009	22.31%	-	-	-	-	-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發達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正瑞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苗栗廠 長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劉明宗	男	105.09.22	3 年	97.05.22	-	-	-	-	-	-	-	-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 士 台鋼資源(股)公司董事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	-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現任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現在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現在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22	3 年	84.05.05	25,208,009	25.22%	24,829,009	22.31%	-	-	-	-	-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結構(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發達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正瑞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許益誌	男	105.09.22	3 年	100.04.12	-	-	-	-	-	-	-	-	成功大學材研所碩士 長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桃園廠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林志剛	男	105.09.22	3 年	92.05.26	-	-	-	-	-	-	-	-	成功大學冶金系畢 豐興鋼鐵(股)公司煉鋼副總	豐興鋼鐵(股)公司煉鋼副總 台鋼資源(股)公司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黃崑翰	男	105.09.22	3 年	105.09.22	-	-	-	-	-	-	-	-	淡江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明耀鋼鐵(股)董事長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協勝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22	3 年	85.11.20	9,825,573	9.83%	9,677,573	8.70%	-	-	-	-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黃煌璋	男	105.09.22	3 年	85.11.20	-	-	-	-	-	-	-	-	中原大學企管系畢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董事暨總 經理 協勝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鳳山加油站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建順煉銅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22	3 年	88.12.06	6,209,469	6.21%	6,116,469	5.50%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洪啟昭(註1)	男	105.09.22	3 年	104.09.07	-	-	-	-	-	-	-	建順煉銅(股)公司廠長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美惠(註1)	女	105.11.16	3 年	105.11.16	-	-	-	-	-	-	-	桃園治平高級中學	建順煉銅(股)公司業務銷售專員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註2)	-	105.09.22	3 年	103.07.01	5,459,024	5.46%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顏慶利(註2)	男	105.09.22	3 年	103.07.01	-	-	-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添晉(註3)	男	105.09.22	3 年	105.09.22	-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技士 國立台北工專土木科科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理事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發總中心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	-	-	-	-
														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經濟部建設委員會簡任稽核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科長 經濟部工業局技正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會計碩士 中餘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區主持會計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宏端	男	105.09.22	3 年	105.09.22	-	-	-	-	-	-	-	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經濟部建設委員會簡任稽核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科長 經濟部工業局技正	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傳益	男	105.09.22	3 年	105.09.22	-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會計碩士 中餘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區主持會計師	上海元祖夢果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州海鷗衛浴用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現在持股份	持股份比率	有股份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志恒(註4)	男	106.07.13	3 年	106.07.13	-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化工系博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環境及工程學院研究員 工研院能資所副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教組組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所長 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民生化工領域召集委員 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指導委員 台北縣地方型 SBIR 民生化工領域召集委員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常務理事 中國礦冶學會資源再生小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國家礦業標準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土木建材標準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化工標準委員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副教授			

註1：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1月16日改派代表人由洪啟昭改為陳美惠。

註2：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25日請辭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3：張添晉於106年5月10日因業務繁忙之因素請辭。

註4：陳志恒於106年7月13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04 月 2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誠創投資(股)公司(3.71%)、豐碩投資(股)公司(3.44%)、林盟弼(2.89%)、賴三平(2.27%)、林明儒(2.1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11%)、鍾清林(2.01%)、鍾朝全(1.99%)、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96%)、林大鈞(1.9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原投資(股)公司(11.97%)、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5.64%)、懋昇投資(股)公司(5.2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49%)、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3.27%)、和昭投資有限公司(3.2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8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8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43%)、侯貞雄(2.03%)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明投資(股)公司(22.83%)、佑明投資(股)公司(7.07%)、總利投資(股)公司(5.96%)、昭安投資(股)公司(3.31%)、玉展投資(股)公司(2.83%)、黃滄海(2.6%)、黃玉靜(2.47%)、明耀鋼鐵(股)公司(2.45%)、黃玉燕(1.69%)、林敬航(1.38%)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煌璋(55%)、黃田又雲(23%)、黃昭寰(10%)、黃昭仁(10%)、黃瑞龍(1%)、黃王金釵(1%)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通順投資(股)公司(87.50%)、通順鋼鐵(股)公司(10.50%)、王李秀昭(0.89%)、王基昇(0.83%)、王丕姿(0.23%)、王昱鈞(0.05%)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04 月 2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誠創投資(股)公司	林宸瑋(22.97%)、林承德(22.97%)、林承皓(22.97%)、林張淑文(15.87%)、林錦瑄(7.49%)、林亮瑄(7.49%)
豐碩投資(股)公司	豐興鋼鐵(股)公司(18.2%)、林明儒(10%)、林盟弼(10%)、謝仁慈(5%)、鍾清林(4%)、鍾朝全(4%)、林玲仔(3.1%)、林貞汝(3.1%)、林珊伊(3.1%)、林大喬(3.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侯王淑昭(78.92%)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5.14%)、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15.48%)、杜英宗(3.24%)
懋昇投資(股)公司	侯王淑昭(41.78%)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25.33%)、凱基證券(股)公司(9.63%)、緯來電視網(股)公司(2.3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7%)、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3%)、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53%)、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31%)、詹玲郎(1.2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3%)
和昭投資(股)公司	侯王淑昭(83.61%)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海明投資(股)公司	黃正翰(20%)、黃韋翰(20%)、黃玉靜(7.94%)、黃玉雪(7.94%)、黃玉燕(7.3%)、黃筱雯(6.8%)、傅麟喜(6.02%)、黃滄海(5.48%)、黃玉屏(4.92%)、林文昌(4.86%)
佑明投資(股)公司	明耀鋼鐵(股)公司(96%)、黃筱雯(2%)、黃韋翰(1%)、黃正翰(1%)、傅麟喜(1%)、林志宜(1%)
總利投資(股)公司	明耀鋼鐵(股)公司(20%)、黃筱雯(39%)、黃韋翰(11%)、黃正翰(16%)、傅麟喜(10%)、林志宜(4%)
昭安投資(股)公司	黃玉靜(60%)、劉娟寧(8.6%)、劉亞蓁(8.6%)、劉明潭(22.8%)
玉展投資(股)公司	黃玉燕(32%)、吳承諭(18%)、吳偉綺(17%)、吳岱蓉(17%)、吳勇次(16%)
明耀鋼鐵(股)公司	黃筱雯(1.4%)、黃韋翰(0.4%)、黃正翰(0.4%)、林志宜(0.4%)、佑明投資(股)公司(67.9%)、總利投資(股)公司(29.6%)
通順投資(股)公司	王丕禎(60.535%)、王丕彰(30.62%)、王建治(8.825%)、王李秀昭(0.005%)、王丕姿(0.005%)、王基昇(0.005%)、李雪如(0.005%)
通順鋼鐵(股)公司	東豐麥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7.03%)、王建治(2.00%)、王李秀昭(0.91%)、王丕彰(0.02%)、王丕禎(0.02%)、王丕姿(0.02%)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 年 05 月 25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	✓	✓	✓	✓			✓	✓	✓		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	✓	✓	✓	✓			✓	✓	✓		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益誌				✓	✓	✓	✓	✓			✓	✓	✓		0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	✓	✓	✓	✓			✓	✓	✓		0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	✓	✓	✓	✓			✓	✓	✓		0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	✓	✓	✓	✓			✓	✓	✓		0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	✓	✓	✓	✓			✓	✓	✓		0
林宏端				✓	✓	✓	✓	✓	✓	✓	✓	✓	✓	✓	0
吳傳銓			✓	✓	✓	✓	✓	✓	✓	✓	✓	✓	✓	✓	2
陳志恒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 年 04 月 2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明儒	男	106.05.04	-	-	16,000	0.01%	-	-	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科畢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理事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豐盈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甲鐵材(股)公司監察人 豐瑋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豐新開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業務一處經理	林才翔	父子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彥斌	男	96.03.01	60,000	0.05%	-	-	-	-	伊利諾理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空污組)博士 美國芝加哥 DAI 工程顧問公司空污部資深經理 美國芝加哥 GEC 工程顧問公司資深經理 大自然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流化床建廠兼計畫主持人 台灣士敏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部協理 - 兩座焚化廠 EPC 建廠計畫主持人		-	-	-
生產處廠長	中華民國	楊銘助	男	92.05.01	30,000	0.03%	-	-	-	-	弘光科技大學工業安全衛生系	無	-	-	-
業務一處經理	中華民國	林才翔	男	99.02.02	84,000	0.08%	-	-	-	-	Cal.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Marketing 中龍鋼鐵(股)公司業務處助理管理師 台灣鋼聯(股)業務處經理	豐碩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威金屬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暉鋼鐵(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瑋資源(股)公司董事 誠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林明儒	父子
業務二處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丕宇	男	106.07.17	3,000	0.00%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夏洛特分校土木工程系環境工程組碩士 中鼎工程公司能源環境三部助總工程師 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技佐 台北市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稽查員 美太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工程師	無	-	-	-
維修處處長	中華民國	余慶男	男	89.01.01	36,000	0.03%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電機工程系 中華工程公司機電環工處工程師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採購處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揚	男	93.05.06	27,000	0.02%	30,000	0.03%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學系 日商台灣關西塗料業務主任	無	稽核處處長	趙玉巧	夫妻
環安處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鴻	男	96.08.01	30,000	0.03%			-	-	私立萬能工專環境工程科	無	-	-	-
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趙玉巧	女	104.04.01	30,000	0.03%	27,000	0.02%	-	-	私立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亞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聯訊電腦(股)成本會計組長 聯訊電腦(股)財務課長/副理 台灣銅聯(股)管理處經理	無	採購處經理	張智揚	夫妻
管理處經理	中華民國	林琨傑	男	104.04.01	10,000	0.01%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無	-	-	-
倉儲處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鴻	男	101.09.01	24,000	0.02%	-	-	-	-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航空服務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班	無	-	-	-
資管課課長	中華民國	張哲嘉	男	101.08.10	20,000	0.02%	-	-	-	-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碩士班 鼎新電腦ERP程式設計師 廣鎂光電資訊管理師	無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益誌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張添晉、林宏端、吳傳銓、陳志恒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益誌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張添晉、林宏端、吳傳銓、陳志恒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益誌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張添晉、林宏端、吳傳銓、陳志恒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林明儒	3,600	3,600	108	108	490	490	6,050	-	6,050	-	1.34	1.34	無
總經理	方彥斌													
註：106年度支付執行長司機報酬為120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明儒	林明儒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方彥斌	方彥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2人	共2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0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執行長	林明儒				
	總經理	方彥斌				
	生產處處長	楊銘助				
	業務一處經理	林才翔				
	業務二處經理	張丕宇				
	維修處處長	余慶男				
	採購處經理	張智揚				
	環安處經理	蘇文鴻				
	稽核處處長	趙玉巧				
	管理處經理	林琨傑				
人	倉儲處經理	林明鴻				
	資管課課長	張哲嘉				
			-	16,455	16,455	2.15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53%	1.53%	1.74%	1.74%
監察人	—	—	—	—
總經理	1.34%	1.34%	1.15%	1.15%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並報請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准辦理，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林明儒	11	-	100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劉明宗	8	3	73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益誌	11	-	100	
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林志剛	9	1	82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黃韋翰	9	-	82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代表人 黃煌璋	7	1	64	
董事	建順煉鋼(股)公司代表人 陳美惠	11	-	100	
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顏慶利	8	-	73	註 1
獨立董事	張添晉	3	1	75	註 2
獨立董事	林宏端	9	1	82	
獨立董事	吳傳銓	10	1	91	
獨立董事	陳志恒	4	-	80	註 3
註 1：應出席次數 11 次，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改選，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辭任。					
註 2：應出席次數 4 次，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辭任。					
註 3：新任，應出席次數 5 次，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後當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 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四次 106.01.19	增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V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V		無	
	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6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公費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第五次 106.02.23	增訂「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案	V		無	
	增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V		無	
	修訂「銷售與應收循環」案	V		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第七次 106.05.0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V		無	
	申請替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V		無	
	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第八次 106.05.2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V		無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V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 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九次 106.06.1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第十次 106.07.2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部分條文	V	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	V	無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財務預算修正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第十三次 106.10.2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第十四次 106.12.08	申請替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V	無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V	無
	106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及增訂「員工認股辦法」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明儒。			
(2)議案內容：新設執行長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執行長與上述董事為同一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106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明儒。			
(2)議案內容：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為董事兼執行長之競業禁止案，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3.106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明儒。			
(2)議案內容：106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及增訂「員工認股辦法」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董事長為本討論案利害相關人員，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於 105 年 9 月 22 日選任，任期自 105 年 9 月 22 日至 108 年 9 月 21 日。			
2.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			
3.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年初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06 年度評估結果除「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中出席率部分董事未達標外，其餘自評問卷皆正常；然董事會整體出席率仍達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平均達 80%以上」。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添晉	3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林宏端	8	0	100	
獨立董事	吳傳銓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志恒	3	0	100	註 2

註 1：應出席次數 3 次，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辭任。

註 2：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後當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第三次 106.01.19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	V	無
	增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V	無
	修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V	無
第一屆第四次 106.02.17	增訂「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案	V	無
	增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V	無
	修訂「銷售與應收循環」	V	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無
	呈請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V	無
第一屆第五次 106.05.02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	V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V	無
	申請替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V	無
	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V	無
第一屆第六次 106.05.19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V	無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V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V	無
第一屆第七次 106.06.14	呈請出具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無
第一屆第八次 106.07.21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	V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部分條文	V	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	V	無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財務預算修正案	V	無
	修訂 106 年度自 8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之稽核計畫	V	無
	106 年第 2 季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造具案報告	V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第九次 106.10.20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	V	無
	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V	無
第一屆第十次 106.12.0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V	無
	106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認股數額之分配及增訂「員工認股辦法」案	V	無
	申請替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V	無
	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V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獨立董事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上一季內部查核發現及缺失改善狀況，並提出意見及指示。
- 2.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經理人提出報告，若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 3.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就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等議題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溝通討論。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5年8月16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依據櫃檯買賣中心105年10月06日證櫃監字第1050028370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5年11月17日修訂二版。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公司治理」項下。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業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以上之主要股東名單，並每月按時申報其持股變動。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依相關規範執行，藉以控管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並確實執行。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由7席法人董事及3名具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之獨立董事組成。法人董事均指派具備足夠專業知識之代表人參與本公司董事會。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105年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未達法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門檻，但仍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已於106年2月2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07年初進行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除「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中出席率部分董事未達標外，其餘自評問卷皆正常；然董事會整體出席率仍達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平均達80%以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係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等相關事務，並指定具備會計師資格之高階主管負責督導。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揭露其聯絡資訊，建立與股東及投資大眾之溝通管道；公司內部亦設有員工意見箱，藉以暢通員工溝通管道。	預計於107年度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辦理股東會事務之代辦機構。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營業項目及業務相關資訊，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原則差異 原因	公 司 守 則 異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及投資大眾，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制度健全，設有退休金制度、職工福委會制度、員工享有勞健保、團保之意外、醫療保險及三節獎金、員工不定期聚餐、員工住院慰問金、員工停車位等，且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檢及不定期舉行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並透過勞資會議及員工意見箱瞭解員工意見，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 (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進貨廠商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相同物料皆維持2家以上之供應商，於發成品質異常時亦能迅速反應以維持其交貨穩定性。本公司物料採購以招標方式辦理，以最低價為得標原則，供應商之變化係因市場供需變化後影響進貨金額之增減變動。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異同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定期委請相關單位至公司舉辦公司治理、財務、法律相關課程供董事持續進修，並視情形協助董事報名相關課程。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作業目標辨識其風險因素，並訂定因應之內部控制作業，且確實執行，以降低風險影響程度。其他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年第183頁至第186頁「風險事項分析」。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申訴情況獲得處理，並防止不滿意事項重覆發生，及了解客戶對公司的服務滿意度，每年年底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針對建議改進事項進行內部討論、因應改善。 (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重要內容，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107年1月30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並未列入受評名單。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105年8月4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且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宏端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吳傳銓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志恒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5年9月22日至108年9月21日，最近年度(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 際 出 席 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張添晉	2	0	100	應出席2次，於106年5月10日辭任。
委員	林宏端	4	0	100	
委員	吳傳銓	4	0	100	
委員	陳志恒	2	0	100	應出席2次，於106年5月22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於105年8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每月按處理電弧爐集塵灰之實際數量提撥一定金額回饋附近鄉鎮。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依規定進行相關宣導。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而係由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未來公司將視需求及法令規範適時研議辦理。	本公司將視未來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要求調整。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雖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然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目前審慎評估將企業社會責任列入績效考核中。	本公司將視未來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要求調整。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台灣鋼聯設立目的乃鋼鐵業共同出資做好電弧爐煉鋼集塵灰事業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達成零廢棄物之目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設有環安處，隨時監控並提供同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訂有「溫室氣體管理總則」，推行ISO 14064溫室氣體管理系統，並定期監控廠房氣體排放情況，每季於公司網站公告。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制定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办法，以維護保障員工權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對於員工意見均妥善溝通處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並訂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办法，且確實執行，且員工每年均需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依據勞動法規及相關函令於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溝通管道；透過雙向溝通讓員工瞭解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推行辦法】，員工得視其職涯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的意見能有效的傳達與處理，訂定【客服管理办法】，且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客戶之需求及建議。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信守承諾的理念，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嚴謹的生產、優良的品質及優質的服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訂有【廠商管理辦法】針對初次合作供應商進行評鑑，評鑑內容包含其環安衛管理設施，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約內容皆包含供應商需符合本公司環境安全要求，違反者除合約訂定之罰則外，亦納入本公司每年供應商評鑑內容。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定期揭露環境監測資訊及其他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據該守則運作，並未有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ISO14064及OHSAS 18001等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管理制度完善。 2.本公司為響應節能環保、回收廢熱政策，於旋轉窯安裝爐渣廢熱回收設備，將製程廢熱收集循環利用，減少使用焦炭及燃油產生之溫室氣體，達成減碳目的。 3.本公司為確保廠址所在地區之環境品質，每月按處理電弧爐集塵灰之實際數量提撥一定金額捐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增進地方和諧與繁榮。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其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表示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規範利益迴避、不當利益等程序，並確實依辦法執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不得提供、承諾任何疏通費，並要求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另透過檢舉制度及內部稽核不定期監控，確保員工未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合約時，均載明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進行徵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損及公司利益。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專職單位,但本公司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業務。	本公司將視未來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要求調整。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作業指南俾供全體員工遵循,並不定期加強宣導,以落實防止利益衝突。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業務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因應營運情況、環境變遷及相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本年度內部稽核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重大情事。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雖本公司目前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但尚無舉辦定期之教育訓練,本公司已積極規劃中。	本公司將視未來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要求調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		本公司提供實體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載明檢舉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該守則運作，並未有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下。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相關辦法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於公司內部公告及對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財務會計
中華民國會計師	1 人

(3)、106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劉明宗	106/0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務與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董事	許益誌				3
董事	林志剛				3
董事	黃煌瑋				3
董事	陳美惠				3
董事	黃韋翰				3
董事	顏慶利				3
獨立董事	吳傳銓				3
獨立董事	張添晉				3
獨立董事	林宏端				3
董事長	林明儒	106/0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近期稅制大變動-對公司及董監事之衝擊及因應規劃	3
董事	劉明宗	106/0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企業公司治理之影響	3
董事	許益誌				3
董事	林志剛				3
董事	黃煌瑋				3
董事	陳美惠				3
獨立董事	吳傳銓				3
獨立董事	張添晉				3
獨立董事	林宏端				3
獨立董事	吳傳銓	106/03/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危機處理策略與管理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張添晉				3
獨立董事	林宏端				3
董事	劉明宗	106/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許益誌				3
董事	林志剛				3
董事	黃煌瑋				3
董事	陳美惠				3
獨立董事	陳志恒	106/06/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競爭行為」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陳志恒	106/06/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董事長	林明儒	106/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淺談新修正之刑法沒收專章(以利得沒收為主)及洗錢防制法	3
獨立董事	林宏端	106/08/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陳志恒				3
獨立董事	吳傳銓	106/08/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治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吳傳銓	106/08/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董事	劉明宗	106/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典範實務	3
董事	許益誌				3
董事	林志剛				3
董事	黃煌瑋				3
董事	陳美惠				3
董事	顏慶利				3
獨立董事	陳志恒				3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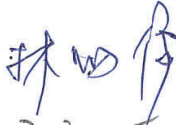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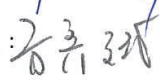
日期：107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 1.控制環境。
 - 2.風險評估。
 - 3.控制作業。
 - 4.資訊與溝通。
 -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Deloitte & Touche
27th floor, Long Bon World Trade Building
218 Taiwan Boulevard, Sec. 2,
Taichung 40354, Taiwan

Tel :+886 (4) 2328-0055
Fax: +886 (4) 4055-9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6月16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5年4月1日至民國106年3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5年4月1日至民國106年3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6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會計師 蔣 淑 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6 年 04 月 20 日 106 年度股東常會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不適用。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除息基準日為 106 年 5 月 15 日，並於 106 年 6 月 6 日發放現金股利。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已依修訂後條文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106 年 7 月 13 日 106 年度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於 106 年 08 月 02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乙席案。 本次選任 1 席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為陳志恒。	新任獨立董事已於 7 月 13 日上任。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6 年 01 月 19 日	1.本公司總經理薪資修正案 2.105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事項討論案 3.105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事項討論案 4.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案 5.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聘請總經理案 6.擬增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7.擬修訂本公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8.本公司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案 9.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6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公費案 10.申請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展期案 11.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量討論案
106 年 02 月 23 日	1.擬增訂「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案 2.擬增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3.擬修訂「銷售與應收循環」 4.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呈請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案 7.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8.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9.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106 年 03 月 30 日	1.擬變更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案
106 年 05 月 04 日	1.新設執行長案 2.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3.修改內部組織架構圖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5.申請 106 年度大慶票券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展期案 6.擬申請替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7.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106 年 05 月 22 日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3.指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使用之專用印鑑案 4.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5.申請 106 年度臺灣銀行鹿港分行短期放款一般週轉金綜合貸款案 6.委任陳志恆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7.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本公司召開 106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案 9.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乙席案 10.擬請通過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修改內部組織架構圖 1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6年06月16日	1.提請董事會審查本公司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呈請出具本公司105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敬請股東廠盡速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 4.與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案 5.本公司聘請業務二處經理案 6.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06年07月24日	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部分條文 2.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 3.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財務預算修正案 4.本公司財務預測案 5.擬修訂106年度自8月起至106年12月止之稽核計畫
106年08月11日	1.106年第2季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造具案報告
106年09月21日	1.重編102年、103年及104年財務報告案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短期綜合放款一般週轉金貸款展期案
106年10月23日	1.擬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 2.擬修正民國106年度營運預算案 3.中華票券公司商業本票委任保證5,000萬額度申請案 4.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商業本票委任保證5,000萬額度申請案 5.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6.擬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7.106年第3季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造具案報告
106年12月08日	1.擬申請替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2.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3.國泰世華銀行短期放款貸款壹億元額度申請案 4.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5.擬議106年度第1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及增訂「員工認股辦法」案 6.民國107年營運預算案 7.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擬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9.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7年01月25日	1.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2.106年度董事酬勞發放事項討論案 3.106年度員工酬勞發放事項討論案 4.審議本公司106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案 5.申請107年度第一商業銀行豐原分行綜合授信貸款展期案 6.擬訂本公司107年度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薪資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7年03月07日	1.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3.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辦理107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案 4.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7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公費案 5.本公司參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標購買資產討論案 6.呈請出具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8.擬申請替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9.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0.本公司召開107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案
107年04月25日	1.修改本公司召開107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2.提請董事會審查本公司股東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3.申請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展期案 4.申請凱基商業銀行台中市政分行短期綜合放款一般週轉金貸款展期案 5.申請台灣銀行鹿港分行短期放款一般週轉金綜合貸款展期案 6.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展期案 7.增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8.107年第1季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造具案報告 9.本公司底薪薪等表調整案及年終獎金發放方案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塋	蔣淑菁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 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塋	3,374	-	20	-	940	960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
	蔣淑菁								

註：其他係移轉訂價查核報告 690 仟元及內控專審 250 仟元。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5% 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數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註 1)		107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及大股東	豐興鋼鐵(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林明儒	—	—	—	—
董事及大股東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劉明宗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益誌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志剛	—	—	—	—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韋翰	—	—	—	—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煌璋	—	—	—	—
董事	建順煉鋼(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美惠	—	—	—	—
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註 2)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顏慶利(註 2)	—	—	—	—
獨立董事	張添晉(註 3)	—	—	—	—
獨立董事	林宏端	—	—	—	—
獨立董事	吳傳銓	—	—	—	—
獨立董事	陳志恒				
總經理	方彥斌	—	—	60,000	—
生產處廠長	楊銘助	(2,000)	—	30,000	—
業務一處經理	林才翔	—	—	84,000	—
業務二處經理	張丕宇			3,000	
維修處處長	余慶男	2,000	—	34,000	—
採購處經理	張智揚	—	—	27,000	—
環安處經理	蘇文鴻	—	—	30,000	—
稽核處處長	趙玉巧	—	—	30,000	—
管理處經理	林琨傑	(3,000)	—	10,000	—
倉儲處經理	林明鴻	—	—	24,000	—
資管課課長	張哲嘉	—	—	20,000	—

註 1：已卸任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持股變動係截至最後就職日。

註 2：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辭任。

註 3：於 106 年 05 月 10 日卸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7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29,009	22.31	—	—	—	—	無	無	
代表人：侯傑騰	—	—	—	—	—	—	無	無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1,997,587	19.77	—	—	—	—	無	無	
代表人：林明儒	—	—	16,000	0.01	—	—	無	無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691,512	8.71	—	—	—	—	無	無	
代表人：黃韋翰	—	—	—	—	—	—	無	無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9,677,573	8.70	—	—	—	—	無	無	
代表人：黃瑞龍	—	—	—	—	—	—	無	無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6,116,469	5.50	—	—	—	—	無	無	
代表人：王丕彰	—	—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0	4.99	—	—	—	—	無	無	
代表人：蔡明興	—	—	—	—	—	—	無	無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328,024	4.79	—	—	—	—	無	無	
代表人：顏慶利	—	—	—	—	—	—	無	無	
世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112,051	4.59	—	—	—	—	無	無	
代表人：吳沛萱	—	—	—	—	—	—	無	無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62,637	3.65	—	—	—	—	無	無	
代表人：謝進南	—	—	—	—	—	—	無	無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767,671	3.39	—	—	—	—	無	無	
代表人：葉石成	—	—	—	—	—	—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	—	100,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5	10	5,000	50,000	1,500	15,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85.12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28,500 仟股	無	註 2
87.09	10	50,000	5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無	註 3
94.08	10	100,000	1,000,000	91,560	915,6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股 及盈餘轉增 資 1,560 仟股	無	註 4
96.07	10	120,000	1,200,000	112,436	1,124,357	盈餘轉增資 20,876 仟股	無	註 5
97.07	10	130,000	1,300,000	128,402	1,284,015	盈餘轉增資 15,966 仟股	無	註 6
102.08	10	160,000	1,600,000	135,592	1,355,920	盈餘轉增資 7,190 仟股	無	註 7
103.07	10	160,000	1,600,000	142,778	1,427,784	盈餘轉增資 7,186 仟股	無	註 8
104.12	10	160,000	1,600,000	99,945	999,449	現金減資 42,833 仟股	無	註 9
107.01	86	160,000	1,600,000	111,271	1,112,709	現金增資 11,326 仟股	無	註 10

註 1：84 年 05 月 24 日 84 建三乙字第 342715 號函核准設立。

註 2：85 年 12 月 20 日經(85)商字第 121465 號函核准。

註 3：87 年 09 月 01 日經(87)商字第 087124918 號函核准。

註 4：94 年 08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53940 號函核准。

註 5：96 年 07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56390 號函核准。

註 6：97 年 07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60200 號函核准。

註 7：102 年 08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75800 號函核准。

註 8：103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48930 號函核准。

註 9：104 年 1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66360 號函核准。

註 10：107 年 02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682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1,270,887	48,729,113	160,000,000	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 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7	34	2,315	9	2,365
持有股數(股)	—	7,865,000	95,445,267	7,930,620	30,000	111,270,887
持股比例(%)	—	7.07	85.77	7.13	0.03	100

註：本公司股東並未有陸資持股者。

3.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7 年 04 月 2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3	18,277	0.02%
1,000 至 5,000	1,827	3,244,078	2.92%
5,001 至 10,000	145	1,130,000	1.02%
10,001 至 15,000	36	458,000	0.41%
15,001 至 20,000	34	616,000	0.55%
20,001 至 30,000	24	626,400	0.56%
30,001 至 50,000	25	1,007,000	0.91%
50,001 至 100,000	10	655,000	0.59%
100,001 至 200,000	5	787,000	0.71%
200,001 至 400,000	2	583,000	0.52%
400,001 至 600,000	1	455,000	0.41%
600,001 至 800,000	1	652,150	0.59%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2	101,038,982	90.79%
合計	2,365	111,270,887	100.00%

(2)、特別股：無。

4. 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04 月 21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29,009	22.3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1,997,587	19.77%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691,512	8.71%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9,677,573	8.70%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6,116,469	5.5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0	4.99%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328,024	4.79%
世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112,051	4.59%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62,637	3.65%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767,671	3.39%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05 月 25 日 (註)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53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07.5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31.5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72	22.96	31.80
	分配後	15.32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9,944,887 股	99,944,887 股	108,089,426 股
	每股盈餘	5.15	7.64	1.2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4	尚未分配	—
	無償 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7 日提議本次分派股東紅利 595,299,245 元，每股配發 5.35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擬提請股東會承認盈餘分配案後，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8.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及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其差異金額之處理，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時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於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I.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7 年 0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2,852,5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3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II.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 元，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帳列估計金額之差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 配 項 目	董 事 會 決 議 金 額	105 年 度 帳 列 金 額	差 異 金 額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28,594	26,171	2,423	差異原因：依該年度結算實際績效調整。 處理情形：差異數調整於 106 年 1 月。
董事酬勞	4,800	4,800	-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氧化鋅銷售	1,256,897	82.48	1,703,074	89.33
清除再利用	266,913	17.52	203,497	10.67
其他	12	-	-	-
合計	1,523,822	100.00	1,906,57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清除再利用電弧爐煉鋼業所產生之集塵灰。
- B. 離場污染土壤再利用（採離場處理之重金屬、TPH 等污染土壤）。
- C. 銷售粗氧化鋅。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離場污染土壤個案再利用（戴奧辛、揮發性污染土壤）。
- B. 台北市水洗飛灰再利用。
- C. 彰化縣未水洗飛灰再利用示範驗證計畫。
- D. 鋅錳乾電池再利用。
- E. 漿紙紡織業有機污泥再利用。
- F. 配合政府機關核可之其他廢棄物再利用。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資源在人類近幾十年來過度開發與使用下，已逐漸匱乏，世界各國已逐漸體認金屬資源有限，故追求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成為維繫人類未來經濟活動之重要關鍵。在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中，資源再生被視為屬低成本且較具減量效益之

方式。因此，世界各國皆以「資源有效利用」作為環境政策的新方向與環保施政重點。

廢棄物產生量多寡與資源有效運用具高度關聯性，由於工業廢棄物種類多及成分複雜，如何將其轉化為提供各產業作為替代原物料之新資源，使資源得以循環再生於產業間，邁向資源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資源再生產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在全球環保趨勢下，廢棄物資源化已然成為本世紀重要的新興產業之一。所謂廢棄物資源化乃指將各事業之廢棄物回收後再生成原料或產品而言。

國內依「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事業廢棄物機構可分為清除機構、處理機構、清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清除機構係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廠，處理機構為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清理機構則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再利用機構則可回收資源化產品。本公司歸屬於可同時執行清除、處理、清理及再利用業務的全方位機構。

A. 電弧爐煉鋼廠廢棄物處理之產業現況

近年來我國工商業快速發展，事業廢棄物在量方面亦急遽增加，面對我國及其他工業先進國家數起由有害廢棄物引起之公害事件，使得國人逐漸瞭解有害廢棄物不當處置之嚴重性。此外，由資源有效利用之觀點來看，台灣地狹人稠的先天條件使得掩埋場地的取得非常困難，面對掩埋場逐漸飽和的窘境，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化乃唯一可行的方法。且「廢棄物」與「資源」的界定只是一念之間，若能有效利用不但可減輕環保的負擔，更能降低原料成本並製造商機，讓地球資源得以充分利用。目前國內電弧爐煉鋼廠一年產生約達 13~16 萬公噸之集塵灰，而早期國內尚無足夠之處理設備來回收集塵灰廢棄資源物，導致國內集塵灰貯存量超過 50 萬噸以上，若無適當之處理設施，不肖業者任意傾倒之現象將更為頻繁。

電弧爐煉鋼廠於煉鋼過程中會產生煙塵，以集塵機收集後，稱之為電弧爐煉鋼集塵灰，電弧爐煉鋼集塵灰係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之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因此必須妥善處置以防止造成環境衝擊。由於電弧爐煉鋼廠所產生之集塵灰粒徑小，並含有害物質，若任意棄置或處理不當，將對環境造成嚴重衝擊。鑑於此，「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0 條乃規定，鋼鐵業集塵灰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需以資源回收、穩定法或固化法處理，以避免該有害廢棄物造成二次污染。但固化及穩定化之最終處置場有限，且處置場之設置也將衍生後續環境問題，故一般以資源化處理方式為主。本公司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積極處理電弧爐煉鋼業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輔導，於民國 84 年 5 月設立之「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集塵灰資源再生廠，係屬於處理集塵灰之環境保護事業，除可有效解決國內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之處置問

題，並可回收集塵灰中有價重金屬如鋅、鉛等，而製程所產出之爐渣可符合 TCLP 溶出標準，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且於 95 年 3 月由經濟部公告為公告第 44 號可再利用爐渣，為砂石業者或混凝土之良好材料資源。

目前全世界產出之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中，僅極小部份以固化掩埋的方式處理，絕大部份進行有價資源之再生。電弧爐集塵灰中富含 18%-24% 之有價金屬-鋅，比鋅礦產中僅含有 5%-6% 金屬-鋅高出很多，因此資源回收價值高。而目前全世界對鋅錠之需求量以中國高居全球第一，因此在全球鋅礦有限資源之開採限制下，電弧爐集塵灰有價金屬-鋅之資源回收更顯日益重要的全球化趨勢。

本公司處理集塵灰後之產品為粗氧化鋅，係屬資源回收二次料，主要可供應國外煉鋅廠取代部份鋅礦作為煉鋅的原料，所以產品銷售供不應求，其價格與 LME 倫敦金屬交易市場鋅金屬價格連動，因此受國際景氣狀況與國際鋅價影響很大。

B. 國內廢污土壤整治概況

國內事業廢棄物主要來自工業、營建、農業、醫療、學校、國防等來源，其中石化工業及化學工業造成的土地污染以及營建業產生的廢棄土方均屬環保規定的廢污土壤範圍，因此國內各大企業整治受污染之廠房場址專案的市場孕育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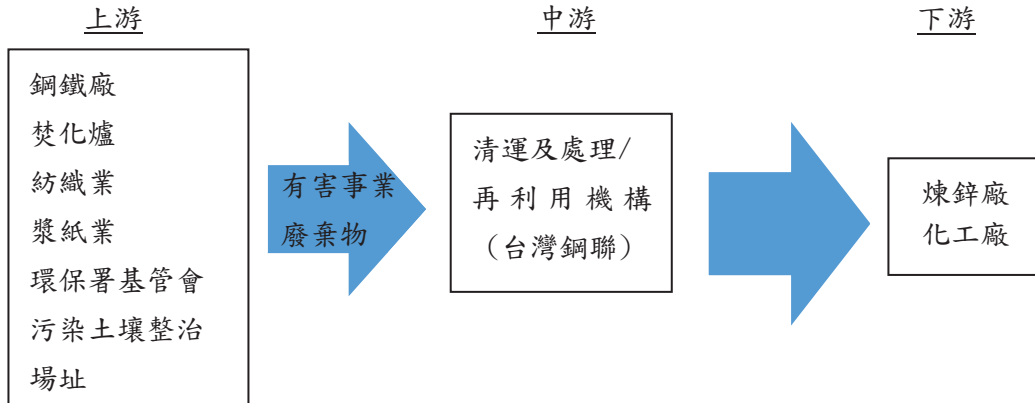
近年來因廢棄物不當掩埋或棄置，造成各地非法棄置場址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事件，均是因工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理所間接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通過後，針對評估判定之低危害性場址長期堆置廢棄物對附近土壤及地下水之影響，陸續調查發現各處污染場址。根據環保署最新公告，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中控制場址共 3,592 處、整治場址共 96 處、地下水限制地區共 41 處。另環保署亦針對 85 處廢棄工廠廠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其中有 53 處(約 130 公頃)之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超過管制標準或監測標準，加上各縣市亦公告列管的污染農地尚有數十公頃，以上大多數為重金屬污染。此外，根據經濟部工業局之統計顯示，歷年來關廠歇業或註銷登記之工廠家數超過 12 萬筆，假設以其運作屬土地污染潛勢較高之高污染性工業類型統計，約有 4 萬 2,000 家工廠，顯示未來所需整治污染土壤之棄置場址仍多。

由於目前國內掩埋場處理污染土壤去處存在以下問題：

- (A) 國內既有最終處置設施容量將逐漸不足：可收受之掩埋場將因剩餘掩埋年限以及掩埋容量的不足，使得掩埋場採限量進場，或是縮短年限。
- (B) 污染土壤經中間處理及再利用之產品去化問題：國內重金屬污染土壤處理專業技術缺乏，濕法處理衍生廢水二次污染問題，水泥室火法技術高溫但收受品質與數量限制嚴，又因民眾對既有處理業者觀感不佳及對其品質質疑等問題，造成銷售去化不易，故再利用管道因此受限。

本公司生產技術係以旋轉窯爐高溫冶煉方式處理，將污染土壤替代矽砂副原料，因此品質相對傳統水法技術較為穩定。本公司並透過專業技術人才，處理能力領先同業，企業形象優良有目共睹。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仍集中於國內電弧爐煉鋼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之清除、再利用，因此上游即為國內電弧爐煉鋼業者，該煉鋼業者係以廢鋼（鐵）為主要原料透過高溫冶煉製成鋼胚銷售。

在電弧爐熔煉過程中，將回收廢鐵、廢鋼經電弧爐高溫熔煉後製成鋼材，殘留物為爐渣，煉鋼過程排放的懸浮微粒及氣體，收集之後稱為「集塵灰」，因煉鋼原料來自進口的廢鐵、廢五金，故煉鋼後殘留之集塵灰，通常含鋅、鉛、鉻、鎘等重金屬。集塵灰成分中之重金屬，由鐵及鋅等有價金屬占大宗，若能將其中具經濟價值之金屬氧化物回收，其餘氧化物用作建材原料，不但能減輕環境負擔，更能開拓資源回收再生的商機。

本公司下游廠商主要為國際煉鋅廠及國內外化工廠等，主要係因粗氧化鋅產品可銷售予鋅冶煉廠，生產純鋅錠金屬製品，或銷售予化工廠提煉精製 ZnO 及 ZnCO_3 ，並供應橡膠、鞋業、工業製品及窯業製品做為添加劑，以達資源化處理之目的。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日本、歐洲及西非最具規模的大型煉鋅廠，合計約佔本公司 82% 之銷售量，另客戶還有國內外數家化工廠，化工廠客戶合計約 18%。

本公司製程之最終產物爐渣係屬性質安定且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 44 號旋轉窯爐渣，而爐渣內富含氧化鐵與石灰、矽砂，故本公司爐渣係委由合法再利用業者做為水泥原料、水泥製品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所產出之氧化鋅是鋅的一種氧化物，難溶於水，可溶於酸和強鹼。氧化鋅是一種常用的化學添加劑，其應用領域主要在橡膠、陶瓷、化學品、製藥、化妝品與個人護理以及農業等。廣泛地運用於輪胎、橡膠、電子產品、化學品、塗料、

農業及陶瓷上。

本公司因料源穩定，所產出之氧化鋅成份穩定，且相較於礦廠，本公司供貨交期穩定。隨著鋅的應用需求增加，鋅精礦數量減少，未來鋅金屬資源缺乏的情況下，資源循環再利用是非常重要的，資源再生之設備及技術亦是成功之關鍵。本公司近年來針對設備不斷的改善，降低成本，所產出之氧化鋅，相對於對國際鋅冶煉廠進貨價格較鋅礦便宜；本公司因產品純度高、雜質少，且價格較進口回收氧化鋅粉或直接用純鋅錠製作化工用氧化鋅便宜，因此供應國內二家氧化鋅化工廠也是屬於供不應求之狀態。

(4) 競爭情形：

國家對環保的重視程度越來越加深，如推行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等。由於電弧爐集塵灰富含鋅、鐵、鉛、鎘等重金屬，故國內外處理方式多採資源回收再利用，主要技術為「高溫冶煉(Pyro-metallurgical process)」佔全世界 90%應用，「高溫冶煉」為國內現行處理/再利用機構所採用技術。目前國內集塵灰處理/再利用機構資料如下表：

國內集塵灰高溫冶煉處理/再利用機構

公司	台灣鋼聯	中龍鋼鐵	嘉德創資源	燐聯鋼鐵	中國鋼鐵
處理對象	碳鋼集塵灰	一貫作業及碳鋼集塵灰	碳鋼集塵灰	不鏽鋼集塵灰	一貫作業煉鋼集塵灰
處理技術	Waelz Process (旋轉窯爐)	Primus Process (旋窯平爐, RHF)	JRCM Process (電器熔融)	Inmetco Process (旋窯平爐, RHF)	DRyIron Process (旋窯平爐, RHF)
產品及鋅含量	55-62% 氧化鋅、爐渣	40-55% 氧化鋅、還原鐵、爐渣	40-55% 氧化鋅、還原鐵、爐渣	還原鐵、爐渣、鋅	40-55% 氧化鋅、還原鐵、爐渣

資料來源：台灣鋼聯整理。

本公司乃目前亞洲最大之電弧爐集塵灰鋅資源回收廠，106 年清除再利用量為 121,123 公噸電弧爐集塵灰，目前國內電弧爐集塵灰總產出量，超過 90%係由本公司處理，本公司位居國內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再利用產業市場之龍頭地位，帶給本公司極大的商機。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所採用之旋轉窯技術(Waelz Kiln Process)產業技術純熟，其發展已超過 50 年，全世界 90%皆採用此技術來資源回收電弧爐煉鋼業之集塵灰，全國只有本公司引進此關鍵技術，且技術水平已達國際一流水平，因此科技因素對本產業發展影響不大。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04 月 30 日
學 歷 分 佈	博士	1	1	1
	碩士	1	1	1
	大專	3	3	3
合 計		5	5	5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份	項目	金額
100-102	油品改質技術開發-富鐵觸媒能源應用技術研發	3,100
100-103	旋窯高效能供氣吹管研發測試	12,912
101-104	旋窯紅外線攝影機測試	16,458
102-103	富氧操作測試	1,542
103	2K 廢熱回收設備研發測試	53,114
104-105	廢電池試燒測試	520
106	膨脹試驗法	90
106-107	鋼渣應用於混凝土製品研究	1,400
106-107	安定化後還原渣及旋轉窯爐渣應用於鋪面工程基底層之研究	1,143
106-107	冶金渣製備 C40 混凝土研究	1,465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前項除富鐵觸媒研發以及廢電池尚未導入商業化應用外，其他各項技術皆已開發成功並陸續導入二支旋窯之操控應用，不僅提昇整體效能且節能減碳降低成本超過 50%，成效卓越。

(5)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隨著環保法規修訂愈來愈嚴格，以及政府執法力度的提升，未來廢棄物處理之需求可預期會逐年增加，本公司將來會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增加其他難處理之廢棄物再利用研究發展，以期朝多元化目標發展。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近年來因國內、外環保意識抬頭，環保議題受社會大眾之關注，企業經營者莫不感受其壓力，本公司秉持綠色環保之經營理念，自建廠至今，對於環境保護之防治設備提升，亦不遺餘力持續投資改善，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廠對於未來環

保技術之提升規劃如下：

- A. 本公司參考歐洲相關產業製程之演變，已於 100 年 3 月試行採用鹼性操作製程運轉模式，目前對於鹼性操作技術已有明顯提升，不僅具有提升集塵灰之處理量之效能，亦可降低焦炭等副原料之耗用量，對於環境永續經營實有正面之助益。
 - B. 本公司將配合增加北投焚化爐飛灰回爐再利用作為石灰/消石灰替代料之營業項目，期能以廢棄物作為副原料之部分替代，減少自然資源之耗用。
 - C. 本公司規劃持續加強與國內、外相關產業之技術交流，有機會時安排相關操作人員赴國外參訪觀摩，學習他廠之經驗，促進專業技術之提升。此外，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旋轉窯高溫冶煉製程之改善，提升集塵灰之處理技術，多年來聘請德國專業技師入廠指導，除改善製程設備外，並辦理相關製程改善操控教育訓練等，以提升製程操作人員之技術。本公司不僅旋轉窯設施之集塵灰再利用能力大幅提升，且可降低焦炭耗用量及營運成本，目前並因集塵灰再利用技術之提升，未來更可吸引國外相同新設製程合作意願，增加技術輸出機率。
 - D. 短期間將申請增加下述廢棄物處理：
 - (A) 增加中龍、羅東集塵灰再利用。
 - (B) 水洗飛灰再利用。
 - (C) 廢電池再利用。
 - (D) 紡織有機污泥再利用。
 - (E) 漿紙有機污泥再利用。
 - (F) 未水洗飛灰再利用。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考量投資成本效益，評估增設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之水洗廠可行性。
 - B. 利用產學合作方式評估本廠製程廢棄物爐渣再資源化可行性，以回收爐渣中之有價物質（例如氧化鐵），目前初步研究採用爐渣做為廢油品回收觸媒之可行性。
 - C. 推動其他難處理廢棄物之再利用。
 - D. 另亦不排除尋求國外廠商技術合作或合資海外建廠之可行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氧化鋅 (外銷)	日本	660,084	43.32	813,377	42.66
	歐洲	118,798	7.80	291,415	15.28
	大陸	100,034	6.56	136,494	7.16
	泰國	38,575	2.53	81,823	4.29
	非洲	161,110	10.57	67,793	3.56
	其他	60	-	5,022	0.27
氧化鋅(內銷)		178,236	11.70	307,150	16.11
清除再利用		266,913	17.52	203,497	10.67
其他		12	-	-	-
合 計		1,523,822	100.00	1,906,57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A. 國內集塵灰清除再利用

單位：噸

年份	國內集塵灰總 清運量(註2)	台灣鋼聯	國內同業	台灣鋼聯 市占率	國內同業 市占率
103 年	220,178	204,526	15,652	92.89%	7.11%
104 年	204,113	193,429	10,684	94.77%	5.23%
105 年	173,466	163,683	9,783	94.36%	5.64%
106 年	132,430	125,999	6,431	95.14%	4.86%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鋼聯公司整理。

註2：106 年 12 月 28 日以後本公司處理方式改為申報「R02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項目，故 106 年 1 月~11 月係申報「Z04 熱處理」之加總，而 106 年 12 月則係「Z04 熱處理」及「R02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兩者總和。

B. 氧化鋅

目前國內之氧化鋅製造廠商極少且較不具規模，下游客戶主要分散於全球市場，故此產業市場佔有率資訊不易蒐集，如以集塵灰鋅資源回收角度來推估，本公司所回收氧化鋅在國內市場佔有率也是超過 8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集塵灰清除處理

世界鋼鐵協會 (WSA) 於 2018 年 4 月之新聞稿中表示，今年全球鋼鐵需求將成長 1.8% 達到 16.2 億噸。此外，WSA 指出預計到 2019 年，全球鋼鐵需求增速將放緩至 0.7%。因此預期 2018 年國內煉鋼廠生產過程產生之集塵灰將持續增加。

國內景氣持續回溫，隨著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社會住宅等公共建設等計畫將於 2018 年陸續展開後，可預期國內鋼品需求將持續上生，帶動鋼鐵產業發展向上提昇，預估 2017~2022 年平均年成長率約 1.42%，也將同步帶動集塵灰產出量往上增加趨勢。

但是，國內煉鋼廠集塵灰庫存舊料已於 105 年清空完成處理，因此未來可處理集塵灰數量將以新鮮產出量為主。

B. 氧化鋅銷售

礦廠開採鋅礦投資金額高，風險大，全球於近幾年已有數座較大之鋅礦山關閉；而依據國際鉛鋅研究組織 (International Lead and Zinc Study Group, ILZSG)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布 2018 年全球精煉鋅需求預估年增 2.5% 至 1,428 萬噸，產量預估年增 3.9% 至 1,406 萬噸，供給短缺為 22.3 萬噸。因各國經濟發展蓬勃，2018 年金屬鋅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本公司處理集塵灰後之產品為粗氧化鋅，係屬資源回收二次料，主要可供應國外煉鋅廠取代部份鋅礦作為煉鋅的原料，所以產品銷售供不應求。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採用旋轉窯技術 (Waelz Kiln Process) 此處理程序在歐美、日本應用於集塵灰處理已有 50 多年之歷史，屬商業化成熟之技術。且本公司為經濟部輔導設置之煉鋼業集塵灰清除及再利用機構，相當於環保署核發之甲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等級，本公司目前為亞洲最大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資源再生廠，也是國內最大且唯一引進旋轉窯技術 (Waelz Kiln Process) 者，因成本低廉，國內居領先地位無競爭者。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政府政策因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對企業要求愈來愈高，有利本公司處理廢棄物業務拓展。

(B) 採用最高標準、引進最先進德國 Waelz Rotary Kiln 熱回收旋轉窯製程，

且經多年來投資與研發新設備與操作技術，成本低廉且技術已領先世界，國內無競爭者。

- (C) 本公司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粗氧化鋅，產品優良、純度高且品質穩定，為國內外客戶之所好，並為其優先採購之對象，供不應求。
- (D) 高溫冶煉旋窯之 1300℃ 高溫，可同時處理/再利用國內高難度/有去化問題廢棄物，例如焚化飛灰、廢乾電池、有機污泥、高毒性污染土壤等，處理成本低於國內同業。
- (E) 完善管理機制，推行 ISO-9001、ISO-14001、ISO-14064 及 OHSAS-18001。
- (F) 落實廢棄物資源化，完全回收，零廢棄，投資工廠設施與管理優異，已為工業局及環保署之模範廠。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原料來源受鋼鐵業景氣影響：

本公司主要係處理電弧爐煉鋼廠於煉鋼過程中所產生之電弧爐煉鋼集塵灰，一般煙塵發生量約為鋼鐵產量之 1.2%~1.8%，故原料來源受鋼鐵業景氣與集塵灰多寡影響。

因應對策

因本公司處理技術成熟，目前正積極尋找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業務，可作為天然矽砂、消石灰、或石灰等之替代用料，減少天然資源之耗用亦可增加營收。目前已取得十三項污染土壤之再利用許可，可提供國內污染土壤之妥善處理管道，符合政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政策。

(B) 居民對綠色環保產業的不瞭解：

由於社會大眾對居住品質的要求，多數無法接受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工廠於居住的環境周圍，擔心對身體健康產生不好的影響，於是號召團體進行抗爭活動，使得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需不斷的溝通及說明。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於環保工作一向極為重視，因此秉持公開透明開放政策，當地環保人士及鄉親前往本公司廠區實地參訪後，對於本公司致力環保的努力也大為讚揚，亦開放由伸港及線西鄉公所指定檢測公司進行

煙囪排氣量測，以示公正，另本公司主動將監測資訊放置於公司官網供社會大眾自由查詢，以示本公司對環境保護的決心。

(C) 氧化鋅價格受國際鋅價(LME 鋅價)波動影響

本公司從集塵灰中收取的氧化鋅，其價格與 LME 國際鋅價呈現亦步亦趨的走勢，當 LME 鋅價上揚或下降時，銷貨給客戶的氧化鋅價格亦隨國際鋅價上漲或下跌，進一步影響本公司整體營收與毛利。

因應對策

由於 LME 國際鋅價取決全球金屬鋅市場的供需與資本市場資金流向，難以預測，故本公司傾向專注本業，延續原有的技術優勢，持續戮力開發多元產品服務與客戶群，以期降低氧化鋅對整體營收獲利的影響。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電弧爐集塵灰高溫冶煉產生之主、副產品分別為氧化鋅及爐渣。經旋轉窯冶煉後所產出之氧化鋅自集塵設備（旋風及袋式集塵器）收集後，106 年度約 69% 出口銷售予日本、歐洲及西非等國家金屬精煉業者，進行鋅錠提煉資源回收再利用（精煉成 99.995% 純鋅錠），而其他 31% 銷售至台灣、中國、泰國、印尼再製成鋅白，做為鞋業及輪胎業等之添加劑。

產製過程中產生之爐渣係為經濟部公告（民國 95 年 3 月公告，編號 44 號）之無害可資源再利用物，先經破碎、磁選回收鐵金屬後，剩餘之下腳料則作為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及一般混凝土級配料及道路及路基填地等級配替代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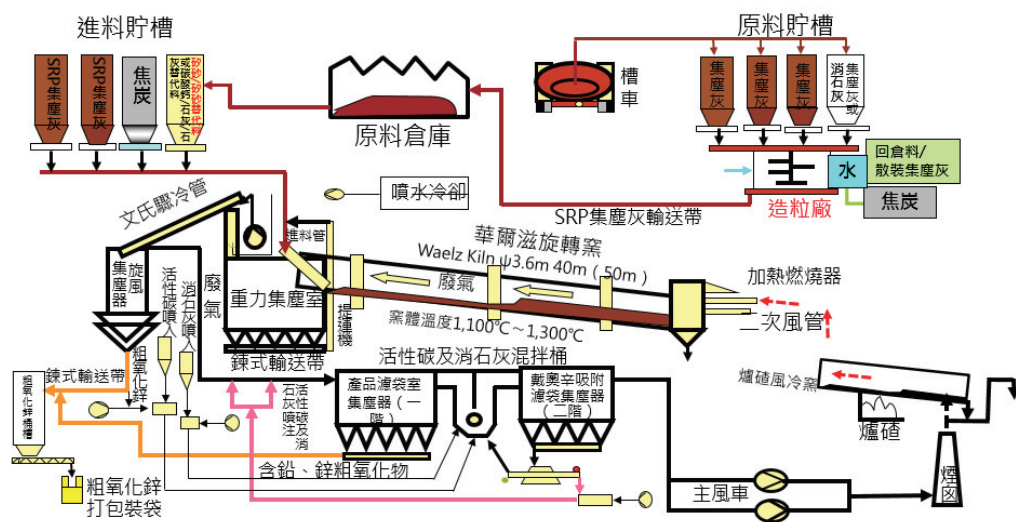
(2) 產製程序

電弧爐集塵灰資源化處理流程主要是以旋轉窯高溫冶煉設施處理集塵灰，回收集塵灰中之粗氧化鋅。採用之處理方法因考慮到集塵灰本身之性質及特性以及國際通用技術趨勢，所以 20 年前高價投資自德國引進高溫冶煉資源回收製程，以處理電弧爐煉鋼業所產生的集塵灰(EAF Dust)，二座窯設計年總處理量為 198,900 公噸。本公司採用之 Waelz Kiln Process 此處理程序在歐美、日本應用於集塵灰處理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屬商業化成熟穩定之技術。

Waelz Kiln 回收廠先將造粒後之酸性或鹼性 SRP 集塵灰與焦炭、矽砂/

矽砂替代料（廠內再利用廢耐火材、污染土壤、有機污泥等）或石灰/消石灰/石灰替代料（飛灰等）等經輸送帶混合送入直徑 3.6 公尺×長度 40 公尺（一號窯）或直徑 3.6 公尺×長度 50 公尺（二號窯）之旋轉窯中在 1000℃~1300℃ 的高溫下進行還原再氧化冶煉。其處理流程主要可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為物流：SRP 集塵灰、焦炭、矽砂/矽砂替代料、或石灰/消石灰及其替代料等進料至旋轉窯內進行高溫冶煉，集塵灰中之高沸點成分與造渣劑矽砂/矽砂替代料、或石灰/消石灰及其替代料等燒結成旋轉窯爐渣（可再利用一般廢棄物 R-1207），由窯出口端排出經廢熱回收空氣冷卻系統冷卻後，經由輸送機及鏟裝車輸送至室內爐渣貯存區，爐渣可作為路基級配、填地材料、與混凝土等之再利用物料。第二部份為氣流：進料中之低沸點成分與含粉塵之載塵氣體，則經由本製程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重力沉降室、文氏驟冷管、旋風集塵器、活性炭噴入設備及兩段式袋式集塵器收集處理後，於旋風集塵器及產品袋式集塵器所收集之粉塵顆粒物料，即為含氧化鋅及活性炭之粗氧化鋅產品，而經前述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處理後符合排放標準之廢氣，再經由煙囪排放至大氣中。

台灣鋼聯集塵灰處理流程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物料	供應廠商	供貨狀況
焦炭	菱友、中鋼碳素、達餘	良好、穩定
消石灰	來冠、中鋼碳素、和興	良好、穩定
生石灰	鑫福晟、寬餘興業	良好、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菱友	44,383	15.13	無	菱友	128,785	41.71	無	菱友	58,852	56.64	無
2	達餘	33,660	11.48	無	—	—	—		長祿	13,363	12.86	無
	其他	215,276	73.39		其他	180,007	58.29		其他	31,692	30.50	
	進貨淨額	293,319	100.00		進貨淨額	308,792	100.00		進貨淨額	103,907	100.00	

本公司與進貨廠商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相同物料皆維持 2 家以上之供應商，於發生品質異常時亦能迅速反應以維持其交貨穩定性。本公司物料採購以招標方式辦理，以最低價為得標原則，供應商之變化係因市場供需變化後影響進貨金額之增減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關 係
1	MMS	381,315	25.02	無	MMS	610,513	32.02	無	NYS	76,135	21.63	無
2	NPL	161,110	10.57	無	NYS	271,205	14.22	無	BTP	40,915	11.63	無
3	—	—	—		RtM	202,864	10.64	無	嶸霖	37,670	10.70	無
4	—	—	—		—	—	—		陸昌	37,225	10.58	無
	其他	981,397	64.41		其他	821,989	43.12		其他	159,981	45.46	
	銷貨淨額	1,523,822	100.00		銷貨淨額	1,906,571	100.00		銷貨淨額	351,926	100.00	

本公司氧化鋅銷售客戶變動主要係受客戶因應市場供需變動，調節對本公司氧化鋅之出貨安排及受國際鋅價影響所致。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廢棄物清除再利用	198,900	188,981	266,913	198,900	121,123	138,796
氧化鋅	73,884	64,703	598,996	73,884	47,982	663,505
合計	272,784	253,684	865,909	272,784	169,105	802,301

註：產能 198,900 噸之計算為法令核定之最大處理量。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廢棄物清除再利用	188,981	266,913	-	-	121,123	138,796	-	-
氧化鋅	8,570	178,236	50,711	1,078,661	9,343	307,150	41,795	1,395,924
其他	-	12	-	-	-	-	-	-
合計	197,551	445,161	50,711	1,078,661	130,466	445,946	41,795	1,395,92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5 月 25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0	13	13
	一 般 職 員	14	16	16
	作 業 人 員	61	62	62
	合 計	85	91	91
平均年歲		39	41.35	41.94
平均服務年資		8.53	9.12	9.5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2	2
	碩 士	5	7	7
	大 專	48	50	50
	高 中	22	20	21
	高中以下	9	12	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106.03.03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36條第1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彰化縣政府	罰鍰合計 1 萬 2,000 元整，並分別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巡查本公司事業廢棄物現場，發現本公司未依規定貯存廢鐵 (R-1301)、廢橡膠混合物 (D-0399)、廢塑膠 (R-0201)，與彰化縣政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N09309010018) 所載廠區配置圖貯存位置不符，且未依規定將廢鐵、廢橡膠混合物、廢塑膠分類貯存，而逕自混合貯存。	罰款已繳納，並依規定改善。
106.04.18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彰化縣政府	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另依環境教育法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派員現場查核，查本公司有未依規定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4 日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再利用收受狀況相符	罰款已繳納，並依規定改善。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 A. 團體意外保險。
- B. 年終尾牙。
- C. 三節獎金。
- D.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E. 教育訓練補助。
- F.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如下：
 - (A) 員工旅遊補助。
 - (B) 結婚禮金、生日禮金及喪事奠儀金。
 - (C) 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B.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
- C. 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任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 B. 設置員工意見信箱，鼓勵員工隨時提出建議。
- C. 訂有工作規則。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97.10.16~117.10.15	土地租賃	無
敦親睦鄰環境保護協定書	伸港鄉公所及線西鄉公所	95.11.03 至結束營運	提供敦親睦鄰款項予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並依照每月實際處理噸數計算	無
重要設備採購合約	上海馬鋼機電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06.04.12 至保固期滿	爐渣安定化專案機電設備新建工程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7.03.05~122.03.05	長期擔保貸款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無
建廠合約	麗明營造(股)公司	107.03.07 至保固期滿	台鋼資源還原渣處理廠土木建築工程	無
建廠合約	東鋼營造(股)公司	107.03.08 至保固期滿	台鋼資源還原渣處理廠鋼構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705,445	230,593	531,678	812,478	2,008,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736	1,737,683	1,604,796	2,134,701	2,175,727
無形資產			803	1,225	2,417	4,653	3,910
其他資產			100,693	57,640	165,231	243,163	263,083
資產總額			2,596,677	2,027,141	2,304,122	3,194,995	4,451,5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513	345,298	272,882	753,694	320,152
	分配後		784,348	495,215	612,695	註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94,171	175,191	160,731	146,579	593,2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8,684	520,489	433,613	900,273	913,410
	分配後		978,519	670,406	773,426	註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17,993	1,506,652	1,870,509	2,294,722	3,538,128
股本			1,427,784	999,449	999,449	999,449	1,112,709
資本公積			—	—	—	—	998,9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0,209	507,203	871,060	1,295,273	1,426,434
	分配後		190,374	357,286	531,247	註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17,993	1,506,652	1,870,509	2,294,722	3,538,128
	分配後		1,618,158	1,356,735	1,530,696	註2	不適用

註1：103、104年度係個別資產負債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是以分配後金額暫不填列。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註)	104年(註)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653,848	1,402,026	1,523,822	1,906,571	351,926
營業毛利		649,309	570,841	828,042	1,138,989	214,807
營業損益		485,299	418,056	659,848	979,516	165,5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93	(26,257)	(21,688)	(23,581)	(2,344)
稅前淨利		496,192	391,799	638,160	955,935	163,20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2,332	313,607	515,060	763,925	131,1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412,332	313,607	515,060	763,925	131,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4	3,222	(1,286)	1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636	316,829	513,774	764,026	131,16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2,332	313,607	515,060	763,925	131,1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12,636	316,829	513,774	764,026	131,1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89	2.25	5.15	7.64	1.21

註：103、104年度係個別損益表。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採我國財 務會計準 則編制	705,445	230,593	463,629	647,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736	1,737,683	1,604,034	1,470,714
無 形 資 產			803	1,225	2,417	3,123
其 他 資 產			100,693	57,640	233,175	620,586
資 產 總 額			2,596,677	2,027,141	2,303,255	2,741,9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513	345,298	272,015	300,599
	分配後		784,348	495,215	611,828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194,171	175,191	160,731	146,5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8,684	520,489	432,746	447,178
	分配後		978,519	670,406	772,559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917,993	1,506,652	1,870,509	2,294,722
股 本			1,427,784	999,449	999,449	999,449
資 本 公 積			—	—	—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90,209	507,203	871,060	1,295,273
	分配後		190,374	357,286	531,247	註 1
其 他 權 益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分配前		1,917,993	1,506,652	1,870,509	2,294,722
總 額	分配後		1,618,158	1,356,735	1,530,696	註 1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是以分配後金額暫不填列。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653,848	1,402,026	1,523,822	1,906,571
營業毛利		649,309	570,841	828,042	1,138,989
營業損益		485,299	418,056	661,944	993,1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93	(26,257)	(23,784)	(37,257)
稅前淨利		496,192	391,799	638,160	955,9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2,332	313,607	515,060	763,9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12,332	313,607	515,060	763,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採我國財 務會計準 則編制	304	3,222	(1,286)	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636	316,829	513,774	764,02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2,332	313,607	515,060	763,9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12,636	316,829	513,774	764,0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89	2.25	5.15	7.64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374,555	732,324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制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1,872,571	1,899,783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22,794	16,227			
資產總額		2,269,921	2,648,3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3,212	466,911			
	分配後	413,212	766,746			
長期負債		307,679	226,503			
其他負債		17,640	8,5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8,532	701,933			
	分配後	738,532	1,001,768			
股本		1,355,920	1,427,784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498	523,417			
	分配後	181,498	223,58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029)	(4,80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31,389	1,946,401			
	分配後	1,531,389	1,646,566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234,057	1,653,848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制		
營業毛利		287,533	642,131			
營業損益		148,987	484,3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338	27,1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37	12,7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7,288	498,68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9,596	413,782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29,596	413,782			
每股盈餘		0.91	2.9			

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26.14	25.68	18.82	28.18	20.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02	96.79	126.57	114.36	189.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5.60	66.78	194.84	107.80	627.46
	速動比率			118.55	24.81	131.66	84.15	540.18
	利息保障倍數			76.79	88.55	139.07	152.54	83.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23	20.23	20.56	16.48	14.08
	平均收現日數			20.02	18.04	17.75	22.15	25.92
	存貨週轉率（次）			9.19	8.97	4.93	4.47	2.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04	23.76	18.21	20.41	15.53
	平均銷貨日數			39.72	40.69	74.04	81.66	149.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0.79	0.91	1.02	0.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1	0.70	0.69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6	13.73	23.96	27.97	13.89
	權益報酬率(%)			24.09	18.31	30.50	36.68	17.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75	39.20	63.85	95.65	58.67
	純益率(%)			24.93	22.37	33.80	40.07	37.27
	每股盈餘（元）			2.89	2.25	5.15	7.64	1.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4.29	132.06	255.88	131.77	47.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75	160.05	170.85	126.19	118.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8	4.96	14.89	15.37	2.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9	1.71	1.49	1.34	1.55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財務結構：106年度較105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106年度舉借銀行借款用以購地所致。

償債能力：106年度較105年度之流動、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106年度舉借短期銀行借款，使流動負債餘額增加所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106年度國際鋅價上漲，使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經營能力：106年度較105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因106年度國際鋅價逐月上漲，使期末應收款金額較高，導致週轉率下降，本公司授信天數為30~60天，106年度收現日數仍在正常範圍內。

獲利能力：106年度較105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106年度平均國際鋅價較105年度上升，使氧化鋅收入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106年度較105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106年度舉借短期銀行借款購地，使流動負債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106年度購地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註1：103、104年度係個別資產負債表。

註2：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一個體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採 我 國 財 務 會 計 準 則 編 制	26.14	25.68	18.79	16.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02	96.79	126.63	165.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5.60	66.78	170.44	215.40
	速動比率		118.55	24.81	107.08	156.20
	利息保障倍數		76.79	88.55	139.07	240.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23	20.23	20.56	16.48
	平均收現日數		20.02	18.04	17.75	22.15
	存貨週轉率（次）		9.19	8.97	4.93	4.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04	23.76	18.21	20.41
	平均銷貨日數		39.72	40.69	74.04	8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0.79	0.91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1	0.70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6	13.73	23.97
權益報酬率(%)			24.09	18.31	30.50	36.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75	39.20	63.85	95.65
純益率(%)			24.93	22.37	33.80	40.07
每股盈餘（元）			2.89	2.25	5.15	7.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4.29	132.06	257.48	335.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75	159.00	163.49	142.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8	4.96	14.95	15.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9	1.71	1.48	1.33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財務結構：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06 年度獲利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償債能力：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之流動、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06 年度稅前利益增加使流動資產大幅成長。						
經營能力：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因 106 年度國際鋅價逐月上漲，使期末應收款金額較高，導致週轉率下降，本公司授信天數為 30~60 天，106 年度收現日數仍在正常範圍內。						
獲利能力：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06 年度平均國際鋅價較 105 年度上升，使氧化鋅收入及純益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因 106 年度獲利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4	26.50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制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8.21	114.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0.64	156.84			
	速動比率		41.75	123.27			
	利息保障倍數		32.40	211.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57	22.72			
	平均收現日數		25.05	16.07			
	存貨週轉率（次）		12.59	14.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8	15.15			
	平均銷貨日數		28.99	25.6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6	0.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1	16.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4	23.8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99	33.92			
		稅前純益	11.60	34.93			
	純益率（%）		10.50	25.02			
	每股盈餘（元）		0.91	2.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3.56	150.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64	165.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3	19.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9	1.59			
	財務槓桿度		1.03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達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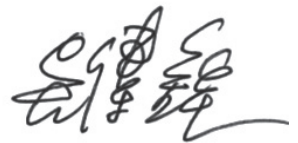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傳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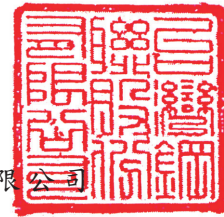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明 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74,33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為資產負債表之具重大性項目，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氧化鋅，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驗證庫齡之允當性，並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3. 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不適用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512,442	16	\$ 246,36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五)	873	-	1,0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五)	117,874	4	111,60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361	-	208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174,331	5	169,30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6,597	-	3,1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2,478	25	531,678	2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六)	2,134,701	67	1,604,796	7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4,653	-	2,4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0,739	-	19,10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二二)	76,249	2	4,3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十一)	142,977	5	29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13,014	1	10,2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二)	184	-	131,240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82,517	75	1,772,444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94,995	100	\$ 2,304,12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450,000	14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33	-	1,58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五)	32,565	1	41,02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115,293	4	77,34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04,048	3	105,312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13,311	1	13,0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五)	38,444	1	34,5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3,694	24	272,882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9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2,156	-	12,069	1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134,423	4	147,733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579	4	160,731	7
2XXX	負債總計	900,273	28	433,613	19
	權 益				
3100	股 本	999,449	31	999,449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901	6	136,58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7,372	35	734,472	32
3XXX	權益總計	2,294,722	72	1,870,509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94,995	100	\$ 2,304,1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906,571	100	\$ 1,523,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六、十九及二五）	<u>767,582</u>	<u>40</u>	<u>695,780</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1,138,989</u>	<u>60</u>	<u>828,042</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1,604	3	75,565	5
6200	管理費用	95,752	5	83,5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117</u>	<u>1</u>	<u>9,08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473</u>	<u>9</u>	<u>168,19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79,516</u>	<u>51</u>	<u>659,848</u>	<u>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58	-	19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131	-	4,137	-
7590	什項支出	(18)	-	(57)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	(10,766)	-	(17,377)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八）	(11,378)	(1)	(3,966)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u>6,308</u>)	<u>-</u>	(<u>4,6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581</u>)	(<u>1</u>)	(<u>21,68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55,935	50	\$ 638,160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92,010</u>	<u>10</u>	<u>123,100</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763,925	40	515,060	3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六及二十)	<u>101</u>	<u>-</u>	<u>(1,28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4,026</u>	<u>40</u>	<u>\$ 513,774</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7.64</u>		<u>\$ 5.15</u>	
9850	稀 釋	<u>\$ 7.62</u>		<u>\$ 5.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註十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七)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七)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449	\$ 104,523	\$ 402,680	\$ 1,506,65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5	(32,065)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149,917)	(149,9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515,060	515,06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86)	(1,28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13,774	513,77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449	136,588	734,472	1,870,50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51,313	(51,313)	-
B9	現金股利－每股 3.4 元	-	-	(339,813)	(339,813)
D1	106 年度淨利	-	-	763,925	763,92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1	10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4,026	764,02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9,449	\$ 187,901	\$ 1,107,372	\$ 2,294,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5,935	\$ 638,1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170	217,713
A20200	攤銷費用	2,936	2,982
A20900	財務成本	6,308	4,622
A21200	利息收入	(758)	(1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66	17,3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659)	5,2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9	(1,6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0	1,678
A31150	應收帳款	(7,016)	(77,1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	1,811
A31200	存 貨	(364)	(48,8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66)	29,168
A32130	應付票據	(1,553)	233
A32150	應付帳款	(8,458)	8,5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69	(15,6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53	(29,7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8	(4,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4,246	749,7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9	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09)	(4,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857)	(47,0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3,139</u>	<u>698,2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626)	(77,8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3	3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682)	(1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80)	(2,39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1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	(\$ 13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632)	(17,2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223)	(227,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9,856)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3,025)	(12,74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39,813)	(149,9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162	(272,521)
EEEE	現金淨增加	266,078	198,4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46,364	47,91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12,442	\$ 246,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84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同年度 8 月核准設立，85 年 11 月間本公司更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內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7 年 1 月 3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	\$ 1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2,305	246,233
	<u>\$ 512,442</u>	<u>\$ 246,364</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02	\$ 39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71	667
	<u>\$ 873</u>	<u>\$ 1,06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1,311	\$ 90,002
減：備抵呆帳	(159)	(159)
	<u>\$ 111,152</u>	<u>\$ 89,84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6,722</u>	<u>\$ 21,76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5	\$ 126
其 他	316	82
	<u>\$ 361</u>	<u>\$ 20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18,033	\$ 108,199
90 天以上	-	3,564
	<u>\$ 118,033</u>	<u>\$ 111,76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	\$ 117	\$ 50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50)	-	(3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u>	<u>\$ 117</u>	<u>\$ 159</u>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u>	<u>\$ 117</u>	<u>\$ 15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2,524	\$ 45,392
製 成 品	121,807	123,916
	<u>\$ 174,331</u>	<u>\$ 169,30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0,035 仟元及 536,537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59 仟元及損失 5,242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	100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投資設立持有 100% 股權之台鋼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台鋼公司尚未開始營運。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列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54,728	\$ 530,132	\$ -	\$ 130,000		\$ 914,860
土地改良物	78,926	284	-	888		80,098
房屋及建築	457,003	7,348	(671)	-		463,680
機器設備	2,081,491	60,124	(60,836)	15,192		2,095,971
運輸設備	145,801	3,161	(2,829)	-		146,133
租賃資產	219,545	-	-	-		219,545
其他設備	20,007	3,425	(136)	3,510		26,806
未完工程	-	3,240	-	(820)		2,420
成本合計	<u>3,257,501</u>	<u>\$ 607,714</u>	<u>(\$ 64,472)</u>	<u>\$ 148,770</u>		<u>3,949,5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53,850	\$ 6,290	\$ -	\$ -	\$ -	\$ 60,140
房屋及建築	132,478	21,528	(592)	-	-	153,414
機器設備	1,385,897	171,139	(48,656)	-	-	1,508,380
運輸設備	70,505	11,459	(2,679)	-	-	79,285
其他設備	9,975	3,754	(136)	-	-	13,593
累計折舊合計	1,652,705	\$ 214,170	(\$ 52,063)	\$ -	\$ -	1,814,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604,796					\$ 2,134,701
105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254,728	\$ -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80,929	373	(2,376)	-	-	78,926
房屋及建築	446,605	11,065	(8,732)	8,065	-	457,003
機器設備	2,042,318	45,281	(41,395)	35,287	-	2,081,491
運輸設備	144,367	1,434	-	-	-	145,801
租賃資產	219,545	-	-	-	-	219,545
其他設備	17,685	2,898	(774)	198	-	20,007
未完工程	2,003	6,222	-	(8,225)	-	-
成本合計	3,208,180	\$ 67,273	(\$ 53,277)	\$ 35,325	\$ -	3,257,50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9,463	\$ 6,714	(\$ 2,327)	\$ -	-	53,850
房屋及建築	114,555	22,158	(4,235)	-	-	132,478
機器設備	1,244,085	170,070	(28,258)	-	-	1,385,897
運輸設備	54,657	15,848	-	-	-	70,505
其他設備	7,737	2,923	(685)	-	-	9,975
累計折舊合計	1,470,497	\$ 217,713	(\$ 35,505)	\$ -	\$ -	1,652,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737,683					\$ 1,604,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至 13 年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1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u>\$ 142,977</u>	<u>\$ 295</u>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購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依規定繳納完成使用保證金 130,000 仟元。依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標售須知規定，合併公司須於取得土地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3,881	\$ 2,903
留抵稅額	1,594	178
暫（代）付款	<u>1,122</u>	<u>50</u>
	<u>\$ 6,597</u>	<u>\$ 3,131</u>
<u>非流動</u>		
預付土地款	\$ -	\$ 130,000
長期預付費用	<u>184</u>	<u>1,240</u>
	<u>\$ 184</u>	<u>\$ 131,240</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承購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伸海段 56-22 地號土地（面積 60,000 平方公尺），總價款 650,000 仟元，已於 106 年度支付尾款並辦理移轉登記完竣。

十三、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 450,000</u>	<u>\$ -</u>
有效年利率（%）	1.04	-

十四、應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6,405	\$ 16,405
1至5年	82,026	82,026
超過5年	<u>69,721</u>	<u>86,126</u>
	168,152	184,557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0,418</u>)	(<u>23,798</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47,734</u>	<u>\$ 160,759</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3,311	\$ 13,026
1至5年	62,465	63,830
超過5年	<u>71,958</u>	<u>83,903</u>
	<u>\$ 147,734</u>	<u>\$ 160,759</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合併公司係以銀行定期存單質押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參閱附註二六。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及105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皆為2.1675%。

合併公司於97年10月16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27,788.75平方公尺，租賃期間為20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10,542元按年租率5.6%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1月1日及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租賃契約約定承租土地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7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因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繳款當期之年租率均為4.2%，融資租賃所給付之或有租金利益分別為3,784仟元及3,649仟元。

另依據「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合併公司有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006688方案)，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

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其抵繳額度以申購當時售價之全額為上限。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031	\$ 31,986
應付設備款	27,803	5,715
應付董事酬勞	6,300	4,800
應付休假給付	2,253	3,000
應付捐贈費用	1,854	2,369
應付利息	1,037	738
其他應付費用	36,015	28,736
	<u>\$ 115,293</u>	<u>\$ 77,344</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 16,176	\$ 25,261
預收收入	22,000	9,097
代收 款	268	233
	<u>\$ 38,444</u>	<u>\$ 34,59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99	\$ 20,6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43)	(8,555)
提撥短絀	12,156	12,0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156</u>	<u>\$ 12,0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7,037</u>	<u>(\$ 21,911)</u>	<u>\$ 15,1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8	-	748
清償利益	(4,260)	-	(4,260)
利息費用 (收入)	<u>554</u>	<u>(338)</u>	<u>216</u>
認列於損益	<u>(2,958)</u>	<u>(338)</u>	<u>(3,2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4	2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04	-	1,2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1</u>	<u>-</u>	<u>1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	<u>1,325</u>	<u>224</u>	<u>1,549</u>
雇主提撥	-	(1,310)	(1,310)
福利支付	<u>(14,780)</u>	<u>14,780</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0,624</u>	<u>(8,555)</u>	<u>12,06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36	-	736
利息費用 (收入)	<u>256</u>	<u>(109)</u>	<u>147</u>
認列於損益	<u>992</u>	<u>(109)</u>	<u>8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	(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34	-	53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51)</u>	<u>-</u>	<u>(6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u>(117)</u>	<u>(4)</u>	<u>(121)</u>
雇主提撥	-	(675)	(67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499</u>	<u>(\$ 9,343)</u>	<u>\$ 12,15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死亡率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59%	0.5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33)	(\$ 540)
減少 0.25%	\$ 551	\$ 5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39	\$ 548
減少 0.25%	(\$ 525)	(\$ 5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13	\$ 51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 (仟股)	<u>99,945</u>	<u>99,945</u>
已發行股本	<u>\$ 999,449</u>	<u>\$ 999,449</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313	\$ 32,065		
現金股利	339,813	149,917	\$ 3.4	\$ 1.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393	
現金股利	595,299	\$ 5.3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氧化鋅銷售收入	\$ 1,703,074	\$ 1,256,897
清除再利用收入	203,497	266,913
其 他	-	12
	<u>\$ 1,906,571</u>	<u>\$ 1,523,822</u>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或有租金利益		
(附註十四)	\$ 3,784	\$ 3,649
其 他	347	488
	<u>\$ 4,131</u>	<u>\$ 4,137</u>

(二)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租賃款利息	\$ 3,379	\$ 3,658
短期票券利息	460	576
銀行借款利息	2,469	388
	<u>\$ 6,308</u>	<u>\$ 4,62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170	\$ 217,713
其他無形資產	<u>2,936</u>	<u>2,982</u>
合 計	<u>\$ 217,106</u>	<u>\$ 220,6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564	\$ 208,257
營業費用	<u>9,606</u>	<u>9,456</u>
	<u>\$ 214,170</u>	<u>\$ 217,713</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		
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9	\$ 1,824
營業費用	<u>1,407</u>	<u>1,158</u>
	<u>\$ 2,936</u>	<u>\$ 2,98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5,260	\$ 91,26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747	2,52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883</u>	(<u>3,296</u>)
	3,630	(773)
其他員工福利	<u>11,312</u>	<u>9,9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0,202</u>	<u>\$ 100,4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933	\$ 63,809
營業費用	<u>56,269</u>	<u>36,635</u>
	<u>\$ 120,202</u>	<u>\$ 100,44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及 106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3.30%	\$ 32,853	4.26%	\$ 28,594
董監事酬勞	0.63%	6,300	0.71%	4,8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該年度結算實際績效調整，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年度之損益；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並無差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8,594	\$ 4,800	\$ 22,928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26,171	\$ 4,800	\$ 22,928	\$ -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8,430	\$ 118,8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72	14,1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91	(474)
	184,593	132,51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417	(9,4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2,010	\$ 123,10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55,935	\$ 638,16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2,509	\$ 108,4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38	1,2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72	14,18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091	(4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2,010	\$ 123,100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895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403	(\$ 88)	\$ -	\$ 3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52	35	(20)	2,0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199	(7,496)	-	4,703
存貨跌價損失	3,840	(792)	-	3,048
應付休假給付	510	(127)	-	383
折舊費用	101	(33)	-	68
兌換差額	-	155	-	155
	<u>\$ 19,105</u>	<u>(\$ 8,346)</u>	<u>(\$ 20)</u>	<u>\$ 10,7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316)	\$ 316	\$ -	\$ -
銷貨毛利時間性差異	(613)	613	-	-
	<u>(\$ 929)</u>	<u>\$ 929</u>	<u>\$ -</u>	<u>\$ -</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256	\$ 147	\$ -	\$ 4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71	(782)	263	2,05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25	9,474	-	12,199
存貨跌價損失	2,949	891	-	3,840
應付休假給付	306	204	-	510
折舊費用	135	(34)	-	101
備抵呆帳	25	(25)	-	-
	<u>\$ 8,967</u>	<u>\$ 9,875</u>	<u>\$ 263</u>	<u>\$ 19,10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252)	(\$ 64)	\$ -	(\$ 316)
銷貨毛利時間性差異	(218)	(395)	-	(613)
	<u>(\$ 470)</u>	<u>(\$ 459)</u>	<u>\$ -</u>	<u>(\$ 92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107,372</u>	<u>\$ 734,4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7,420</u>	<u>\$ 88,889</u>

合併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6 年度 (預計)	105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2.10%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763,925</u>	<u>\$ 515,06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63,925</u>	<u>\$ 515,0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63,925</u>	<u>\$ 515,06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9,945	99,9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42	39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187	100,33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70	\$ 48,193
預付土地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000	\$ -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	\$ 13,311	\$ 13,0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1	(\$ 1,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	\$ 12,868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	允	價	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147,734	\$ -	\$ 219,803	\$ -	\$ 219,803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160,759	-	232,483	-	232,483

上述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87,541	\$ 369,73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97,891	119,953
應付租賃款	147,734	160,7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656	\$ 97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5,319	\$ 256,376
金融負債	45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753 仟元及增加 2,56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據「授信管理辦法」，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年以內	1年以上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47,891	\$ -
應付租賃款	13,311	134,423
浮動利率工具	450,000	-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119,953	-
應付租賃款	13,026	147,733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和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建順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2）
世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家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1）
林明儒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易昇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慶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註1：105年9月22日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106年12月25日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公司	\$ 33,747	\$ 44,379
	東和公司	29,637	55,598
	協勝發公司	18,064	26,767
	海光公司	12,103	27,320
	慶欣欣公司	10,853	51,898
	其 他	5,031	10,242
		<u>109,435</u>	<u>216,204</u>
	實質關係人	4,259	25,534
		<u>\$ 113,694</u>	<u>\$ 241,738</u>

對關係人之勞務提供，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205</u>	<u>\$ 1,212</u>

對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建順公司	<u>\$ 371</u>	<u>\$ 667</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實質關係人	<u>\$ 6,722</u> <u>-</u>	<u>\$ 21,269</u> <u>492</u>
		<u>\$ 6,722</u>	<u>\$ 21,7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280</u>

(六) 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公司 東和公司 其 他	<u>\$ 1,584</u> <u>1,206</u> <u>1,961</u> <u>4,751</u>	<u>\$ 1,853</u> <u>4,011</u> <u>2,041</u> <u>7,905</u>
	實質關係人	<u>-</u>	<u>172</u>
		<u>\$ 4,751</u>	<u>\$ 8,077</u>

(七)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675,000</u>	<u>\$ 375,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 -</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45	\$ 14,753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20,053</u>	<u>\$ 14,8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資本租賃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14	\$ 10,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14,860	254,728
	<u>\$ 927,874</u>	<u>\$ 264,932</u>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5,014</u>	<u>\$ 528,625</u>

(二) 合併公司清除處理集塵灰部分勞務依協定書應按處理量之定額比例支付敦親睦鄰回饋金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106 年及 105 年度帳列營業費用之敦親睦鄰回饋金支出分別為 18,169 仟元及 29,296 仟元。

(三) 合併公司因購買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u>	<u>\$ 8,141</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04	29.76 (美金：新台幣)	\$ 65,60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15	32.25 (美金：新台幣)	\$ 97,22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 11,403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3,948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主要為氧化鋅之製造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並無產業部門之劃分，毋須揭露營運部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國內營運，且未設立國外營運機構，並無地區別部門之劃分。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A 客戶	\$ 610,513	\$ 508,519
B 客戶	67,793	161,110
C 客戶	202,864	151,565
D 客戶	271,205	118,798
	<u>\$ 1,152,375</u>	<u>\$ 939,992</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額 (註)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保 證餘額	書 實 際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子公司	\$ 1,124,414	\$ 900,000	\$ 900,000	\$ 450,000	\$ -	39.22	\$ 1,147,361	Y	N	N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為限。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係關	年		初買		入賣		出年			底額(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子公司	20,000	\$ 200,000	40,000	\$ 400,000	-	\$ -	\$ -	-	\$ -	60,000	\$ 600,000

註：屬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份 (仟 股)	持 有 率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額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彰 化 縣	廢棄物處理業	\$ 600,000	\$ 200,000	100	\$ 582,288	60,000	(\$ 15,656)	15,656)	子公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74,33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7%，為資產負債表之具重大性項目，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氧化鋅，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驗證庫齡之允當性，並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3. 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不適用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會計師 蔣 淑 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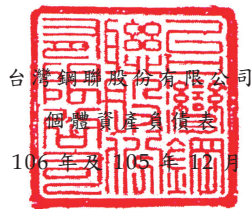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350,147	13	\$ 178,48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三)	868	-	1,0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三)	117,874	4	111,60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316	-	131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174,331	7	169,30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3,941	-	3,0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7,477	24	463,629	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582,288	21	197,94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四)	1,470,714	54	1,604,034	7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3,123	-	2,4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0,739	-	19,10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二十)	4,068	-	4,3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0,293	-	29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3,014	1	10,2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一)	184	-	1,2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94,423	76	1,839,626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41,900	100	\$ 2,303,25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 33	-	\$ 1,58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三)	32,565	1	41,02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三)	112,209	4	76,47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04,048	4	105,312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13,311	1	13,0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三)	38,433	1	34,5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0,599	11	272,015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9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2,156	-	12,069	1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134,423	5	147,733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579	5	160,731	7
2XXX	負債總計	447,178	16	432,746	19
	權 益				
3100	股 本	999,449	37	999,449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901	7	136,58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7,372	40	734,472	32
3XXX	權益總計	2,294,722	84	1,870,509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41,900	100	\$ 2,303,2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1,906,571	100	\$ 1,523,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四、十七及二三）	<u>767,582</u>	<u>40</u>	<u>695,780</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1,138,989</u>	<u>60</u>	<u>828,042</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1,604	3	75,565	5
6200	管理費用	85,528	5	81,4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65</u>	<u>-</u>	<u>9,07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797</u>	<u>8</u>	<u>166,09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93,192</u>	<u>52</u>	<u>661,944</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15,656)	(1)	(2,05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63	-	11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4,131	-	4,137	-
7590	什項支出	(18)	-	(57)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	(10,766)	-	(17,377)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11,415)	(1)	(3,928)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u>3,996</u>)	<u>-</u>	(<u>4,62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257</u>)	(<u>2</u>)	(<u>23,78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55,935 50	\$	638,160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92,010 10</u>		<u>123,100 8</u>
8200	本年度淨利		763,925 40		515,060 3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四及十八)		<u>101 -</u>	(<u>1,28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764,026 40</u>	\$	<u>513,774 3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u>7.64</u>	\$	<u>5.15</u>
9850	稀 釋	\$	<u>7.62</u>	\$	<u>5.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註十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五)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五)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449	\$ 104,523	\$ 402,680	\$ 1,506,65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5	(32,065)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149,917)	(149,9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515,060	515,06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86)	(1,28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13,774	513,77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449	136,588	734,472	1,870,50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51,313	(51,313)	-
B9	現金股利—每股 3.4 元	-	-	(339,813)	(339,813)
D1	106 年度淨利	-	-	763,925	763,92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1	10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4,026	764,02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9,449	\$ 187,901	\$ 1,107,372	\$ 2,294,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5,935	\$ 638,1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993	217,703
A20200	攤銷費用	2,832	2,982
A20900	財務成本	3,996	4,622
A21200	利息收入	(463)	(1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5,656	2,0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66	17,3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659)	5,2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9	(1,6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5	1,678
A31150	應收帳款	(7,016)	(77,1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6	1,884
A31200	存 貨	(364)	(48,8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0)	29,258
A32130	應付票據	(1,553)	233
A32150	應付帳款	(8,458)	8,5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23	(15,7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42	(29,7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8	(4,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8,718	751,9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8)	1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55)	(4,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857)	(47,0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8,338	700,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	(2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37)	(77,8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3	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998)	(\$ 1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46)	(2,39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10)	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451)	(17,2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835)	(297,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9,856)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3,025)	(12,74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39,813)	(149,9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838)	(272,521)
EEEE	現金淨增加	171,665	130,56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8,482	47,91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50,147	\$ 178,4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84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同年度 8 月核准設立，85 年 11 月間本公司更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內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7 年 1 月 3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	\$ 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0,059	178,383
	<u>\$ 350,147</u>	<u>\$ 178,482</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97	\$ 39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71	667
	<u>\$ 868</u>	<u>\$ 1,06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1,311	\$ 90,002
減：備抵呆帳	(159)	(159)
	<u>\$ 111,152</u>	<u>\$ 89,84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6,722</u>	<u>\$ 21,76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	\$ 124
其他	316	7
	<u>\$ 316</u>	<u>\$ 13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18,033	\$ 108,199
90 天以上	-	3,564
	<u>\$ 118,033</u>	<u>\$ 111,76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	\$ 117	\$ 50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50)	-	(3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u>	<u>\$ 117</u>	<u>\$ 159</u>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u>	<u>\$ 117</u>	<u>\$ 15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2,524	\$ 45,392
製 成 品	<u>121,807</u>	<u>123,916</u>
	<u>\$ 174,331</u>	<u>\$ 169,30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0,035 仟元及 536,537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59 仟元及損失 5,242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 582,288</u>	<u>\$ 197,944</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子 公 司 名 稱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54,728	\$ -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78,926	284	-	888	-	80,098
房屋及建築	457,003	7,348	(671)	-	-	463,680
機器設備	2,080,719	59,820	(60,836)	15,192	-	2,094,895
運輸設備	145,801	3,161	(2,829)	-	-	146,133
租賃資產	219,545	-	-	-	-	219,545
其他設備	20,007	2,879	(136)	3,510	-	26,260
未完工程	-	820	-	(820)	-	-
成本合計	<u>3,256,729</u>	<u>\$ 74,312</u>	<u>(\$ 64,472)</u>	<u>\$ 18,770</u>	<u>-</u>	<u>3,285,339</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3,850	\$ 6,290	\$ -	\$ -	-	60,140
房屋及建築	132,478	21,528	(592)	-	-	153,414
機器設備	1,385,887	170,993	(48,656)	-	-	1,508,224
運輸設備	70,505	11,459	(2,679)	-	-	79,285
其他設備	9,975	3,723	(136)	-	-	13,562
累計折舊合計	<u>1,652,695</u>	<u>\$ 213,993</u>	<u>(\$ 52,063)</u>	<u>\$ -</u>	<u>-</u>	<u>1,814,62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604,034</u>					<u>\$ 1,470,714</u>
105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254,728	\$ -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80,929	373	(2,376)	-	-	78,926
房屋及建築	446,605	11,065	(8,732)	8,065	-	457,003
機器設備	2,042,318	44,509	(41,395)	35,287	-	2,080,719
運輸設備	144,367	1,434	-	-	-	145,801
租賃資產	219,545	-	-	-	-	219,545
其他設備	17,685	2,898	(774)	198	-	20,007
未完工程	2,003	6,222	-	(8,225)	-	-
成本合計	<u>3,208,180</u>	<u>\$ 66,501</u>	<u>(\$ 53,277)</u>	<u>\$ 35,325</u>	<u>-</u>	<u>3,256,729</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9,463	\$ 6,714	(\$ 2,327)	\$ -	-	53,850
房屋及建築	114,555	22,158	(4,235)	-	-	132,478
機器設備	1,244,085	170,060	(28,258)	-	-	1,385,887
運輸設備	54,657	15,848	-	-	-	70,505
其他設備	7,737	2,923	(685)	-	-	9,975
累計折舊合計	<u>1,470,497</u>	<u>\$ 217,703</u>	<u>(\$ 35,505)</u>	<u>\$ -</u>	<u>-</u>	<u>1,652,69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737,683</u>					<u>\$ 1,604,03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至 13 年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1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3,624	\$ 2,903
留抵稅額	252	138
暫（代）付款	65	-
	<u>\$ 3,941</u>	<u>\$ 3,041</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費用	<u>\$ 184</u>	<u>\$ 1,240</u>

十二、應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6,405	\$ 16,405
1至5年	82,026	82,026
超過5年	<u>69,721</u>	<u>86,126</u>
	168,152	184,557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0,418</u>)	(<u>23,798</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47,734</u>	<u>\$ 160,759</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3,311	\$ 13,026
1至5年	62,465	63,830
超過5年	<u>71,958</u>	<u>83,903</u>
	<u>\$ 147,734</u>	<u>\$ 160,759</u>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得選擇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本公司係以銀行定期存單質押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及105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皆為2.1675%。

本公司於97年10月16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27,788.75平方公尺，租賃期間為20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10,542元按年租率5.6%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1月1日及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

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租賃契約約定承租土地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 7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因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繳款當期之年租率均為 4.2%，融資租賃所給付之或有租金利益分別為 3,784 仟元及 3,649 仟元。

另依據「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本公司有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006688 方案)，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其抵繳額度以申購當時售價之全額為上限。

十三、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813	\$ 31,986
應付設備款	27,480	4,905
應付董事酬勞	6,300	4,800
應付休假給付	2,253	3,000
應付捐贈費用	1,854	2,369
應付利息	679	738
其他應付費用	35,830	28,679
	<u>\$ 112,209</u>	<u>\$ 76,477</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 16,176	\$ 25,261
預收收入	22,000	9,097
代收款	257	233
	<u>\$ 38,433</u>	<u>\$ 34,591</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99	\$ 20,6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43)	(8,555)
提撥短絀	12,156	12,0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156	\$ 12,0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037	(\$ 21,911)	\$ 15,1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8	-	748
清償利益	(4,260)	-	(4,260)
利息費用（收入）	554	(338)	216
認列於損益	(2,958)	(338)	(3,2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4	2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04	-	1,2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1	-	1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	1,325	224	1,549
雇主提撥	-	(1,310)	(1,310)
福利支付	(14,780)	14,78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624	(8,555)	12,06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736	\$ -	\$ 736
利息費用（收入）	<u>256</u>	<u>(109)</u>	<u>147</u>
認列於損益	<u>992</u>	<u>(109)</u>	<u>8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	(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34	-	53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51)</u>	<u>-</u>	<u>(6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u>(117)</u>	<u>(4)</u>	<u>(121)</u>
雇主提撥	<u>-</u>	<u>(675)</u>	<u>(67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99</u>	<u>(\$ 9,343)</u>	<u>\$ 12,15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死 亡 率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 職 率	0.59%	0.5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33)	(\$ 540)
減少 0.25%	\$ 551	\$ 5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39	\$ 548
減少 0.25%	(\$ 525)	(\$ 5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13	\$ 51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 1,600,000	\$ 1,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 （仟股）	99,945	99,945
已發行股本	\$ 999,449	\$ 999,449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313	\$ 32,065		
現金股利	339,813	149,917	\$ 3.4	\$ 1.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393	
現金股利	595,299	\$ 5.3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 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氧化鋅銷售收入	\$ 1,703,074	\$ 1,256,897
清除再利用收入	203,497	266,913
其 他	-	12
	<u>\$ 1,906,571</u>	<u>\$ 1,523,822</u>

十七、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或有租金利益 (附註十二)	\$ 3,784	\$ 3,649
其 他	347	488
	<u>\$ 4,131</u>	<u>\$ 4,137</u>

(二)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租賃款利息	\$ 3,379	\$ 3,658
短期票券利息	460	576
銀行借款利息	157	388
	<u>\$ 3,996</u>	<u>\$ 4,62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993	\$ 217,703
其他無形資產	2,832	2,982
合 計	<u>\$ 216,825</u>	<u>\$ 220,6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564	\$ 208,257
營業費用	9,429	9,446
	<u>\$ 213,993</u>	<u>\$ 217,703</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9	\$ 1,824
營業費用	1,303	1,158
	<u>\$ 2,832</u>	<u>\$ 2,98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880	\$ 91,05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653	2,52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四)	883	(3,296)
	3,536	(773)
其他員工福利	11,147	9,95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5,563</u>	<u>\$ 100,231</u>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933	\$ 63,809
營業費用	<u>51,630</u>	<u>36,422</u>
	<u>\$ 115,563</u>	<u>\$ 100,231</u>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6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106	\$ 46,774	\$ 100,880
勞健保費用	4,017	2,258	6,275
退休金費用	2,275	1,261	3,536
其他員工福利	<u>3,535</u>	<u>1,337</u>	<u>4,872</u>
合 計	<u>\$ 63,933</u>	<u>\$ 51,630</u>	<u>\$ 115,563</u>
<u>105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724	\$ 34,330	\$ 91,054
勞健保費用	3,908	2,012	5,920
退休金費用	171	(944)	(773)
其他員工福利	<u>3,006</u>	<u>1,024</u>	<u>4,030</u>
合 計	<u>\$ 63,809</u>	<u>\$ 36,422</u>	<u>\$ 100,23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 人及 9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及 106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3.30%	\$ 32,853	4.26%	\$ 28,594
董監事酬勞	0.63%	6,300	0.71%	4,8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該年度結算實際績效調整，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年度之損益；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並無差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8,594	\$ 4,800	\$ 22,928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26,171	\$ 4,800	\$ 22,928	\$ -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8,430	\$ 118,8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72	14,1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91	(474)
	184,593	132,51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417	(9,4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2,010	\$ 123,10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55,935	\$ 638,16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2,509	\$ 108,4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38	1,2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72	14,18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091	(4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2,010	\$ 123,100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895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403	(\$ 88)	\$ -	\$ 3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52	35	(20)	2,0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199	(7,496)	-	4,703
存貨跌價損失	3,840	(792)	-	3,048
應付休假給付	510	(127)	-	383
折舊費用	101	(33)	-	68
兌換差額	-	155	-	155
	<u>\$ 19,105</u>	<u>(\$ 8,346)</u>	<u>(\$ 20)</u>	<u>\$ 10,7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316)	\$ 316	\$ -	\$ -
銷貨毛利時間性差異	(613)	613	-	-
	<u>(\$ 929)</u>	<u>\$ 929</u>	<u>\$ -</u>	<u>\$ -</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256	\$ 147	\$ -	\$ 4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71	(782)	263	2,05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25	9,474	-	12,199
存貨跌價損失	2,949	891	-	3,840
應付休假給付	306	204	-	510
折舊費用	135	(34)	-	101
備抵呆帳	25	(25)	-	-
	<u>\$ 8,967</u>	<u>\$ 9,875</u>	<u>\$ 263</u>	<u>\$ 19,1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252)	(\$ 64)	\$ -	(\$ 316)
銷貨毛利時間性差異	(218)	(395)	-	(613)
	<u>(\$ 470)</u>	<u>(\$ 459)</u>	<u>\$ -</u>	<u>(\$ 92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107,372</u>	<u>\$ 734,4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7,420</u>	<u>\$ 88,889</u>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6 年度 (預計)	105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2.10%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763,925</u>	<u>\$ 515,06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63,925</u>	<u>\$ 515,0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63,925</u>	<u>\$ 515,06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9,945	99,9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42	39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187</u>	<u>100,33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70	\$ 48,193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	\$ 13,311	\$ 13,0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1	(\$ 1,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	\$ 12,868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	允	價	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147,734	\$ -	\$ 219,803	\$ -	\$ 219,803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160,759	-	232,483	-	232,483

上述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92,512	\$ 301,77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4,807	119,086
應付租賃款	147,734	160,7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656	\$ 97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3,073	\$ 188,52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631 仟元及增加 1,88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據「授信管理辦法」，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年以內	1年以上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44,807	\$ -
應付租賃款	13,311	134,423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119,086	-
應付租賃款	13,026	147,733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鋼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和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建順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2）
世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家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1）
林明儒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易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2)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慶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

註1：105年9月22日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106年12月25日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公司	\$ 33,747	\$ 44,379
	東和公司	29,637	55,598
	協勝發公司	18,064	26,767
	海光公司	12,103	27,320
	慶欣欣公司	10,853	51,898
	其 他	<u>5,031</u>	<u>10,242</u>
		<u>109,435</u>	<u>216,204</u>
	實質關係人	<u>4,259</u>	<u>25,534</u>
		<u>\$ 113,694</u>	<u>\$ 241,738</u>

對關係人之勞務提供，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205</u>	<u>\$ 1,212</u>

對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建順公司	<u>\$ 371</u>	<u>\$ 667</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6,722	\$ 21,269
	實質關係人	<u>-</u>	<u>492</u>
		<u>\$ 6,722</u>	<u>\$ 21,7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	\$ 280

(六) 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公司	\$ 1,584	\$ 1,853
	東和公司	1,206	4,011
	其 他	1,961	2,041
		<u>4,751</u>	<u>7,905</u>
	實質關係人	-	172
		<u>\$ 4,751</u>	<u>\$ 8,077</u>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900,000	\$ -
實際動支金額	\$ 450,000	\$ -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 675,000	\$ 375,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 -	\$ -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45	\$ 14,753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20,053</u>	<u>\$ 14,8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資本租賃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14	\$ 10,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54,728	254,728
	<u>\$ 267,742</u>	<u>\$ 264,932</u>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663</u>	<u>\$ 8,625</u>

(二) 本公司清除處理集塵灰部分勞務依協定書應按處理量之定額比例支付敦親睦鄰回饋金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106年及105年度帳列營業費用之敦親睦鄰回饋金支出分別為18,169仟元及29,296仟元。

(三) 本公司因購買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u>	<u>\$ 8,141</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04	29.76（美金：新台幣）	<u>\$ 65,60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15	32.25 (美金：新台幣)	\$ 97,22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淨 兌 換 損 失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 11,403	32.25 (美元：新台幣)	\$ 3,948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 (註)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子公司	\$ 1,124,414	\$ 900,000	\$ 900,000	\$ 450,000	\$ -	39.22	\$ 1,147,361	Y	N	N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為限。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度 係	初買 金額	初買 股數	入賣 金額	入賣 股數	價 帳 面 成 本	處分損益	年 度 股 數	金 額 (註)	底 額
本公司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子公司	20,000	\$ 200,000	40,000	\$ 400,000	-	\$ -	\$ -	60,000	\$ 600,000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仟股)	持 有 率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底金額	投資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年	去 年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廢棄物處理業	\$ 600,000	\$ 200,000	60,000	100	\$ 582,288	(\$ 15,656)	(\$ 15,656)	15,656	子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812,478	531,678	280,800	52.81
非 流 動 資 產	2,382,517	1,772,444	610,073	34.42
資 產 總 額	3,194,995	2,304,122	890,873	38.66
流 動 負 債	753,694	272,882	480,812	176.20
非 流 動 負 債	146,579	160,731	(14,152)	(8.80)
負 債 總 額	900,273	433,613	466,660	107.62
股 本	999,449	999,449	—	—
保 留 盈 餘	1,295,273	871,060	424,213	48.70
權 益 總 額	2,294,722	1,870,509	424,213	22.68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主係因106年度獲利增加，使帳上存款餘額增加。				
2.非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主係因子公司台鋼資源106年度取得土地，使帳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因購地舉借短期銀行借款使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				
4.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因106年度獲利增加，使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分析：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906,571	1,523,822	382,749	25.12
營業成本	767,582	695,780	71,802	10.32
營業毛利	1,138,989	828,042	310,947	37.55
營業費用	159,473	168,194	(8,721)	(5.19)
營業純益	979,516	659,848	319,668	48.45
業外收入及支出	(23,581)	(21,688)	(1,893)	8.73
稅前純益	955,935	638,160	317,775	49.80
所得稅	192,010	123,100	68,910	55.98
本年度淨利	763,925	515,060	248,865	48.32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純益上升，主係因106年度營收受國際鋅價走升，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純益較上年度增加。
- 2.稅前純益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稅前淨利增加，使所得稅費用提高。
- 4.本期淨利整體因稅前純益增加而同向成長。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3,139	698,263	294,876	4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223)	(227,294)	(596,929)	262.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162	(272,521)	369,683	(135.6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106年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取得營業用地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公司本年度舉借銀行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銀行融資額度尚有 6.75 億元，可支應短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 未來一年(107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及籌資活動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50,147	1,022,516	227,402	1,600,065	-	-
分析說明：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07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2.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出：主係現金增資、銀行融資、發放現金股利並投資子公司。					
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風險：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規定進行，評估效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因轉投資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5 年 7 月成立，目前仍為籌備期間，尚未產生收入。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截止 107 年 3 月止挹注轉投資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所需全部資金 10 億元，目前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興建廠房中，預計 107 年底整體廠房完工、設備裝置完成後將進行試運轉。

六、風險事項分析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4,622 仟元及 6,308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30%及 0.33%，利息支出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基礎，平日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持續留意市場利率變化狀況，以隨時予以適當調度資金及調整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方面

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營業收入為美元，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匯兌損失分別為 3,966 仟元及 11,378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26%及 0.60%，本公司負責財務之人員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資訊，以掌握對本公司較有利之情勢。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辦法」，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鋼公司」）提供銀行融資背書保證，且均依照背書保證辦法執行風險評估程序。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到規避外幣計價之淨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相關作業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 增加以廢棄物作為副原料之部分替代，減少自然資源之耗用。
- B. 製程改善，降低物料耗用量及營運成本。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關於研發費用金額之投入將依研究進度逐步編列，未來視營運狀況編列研發經費，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提升本公司在產業及市場上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產業耕耘多年，採用最高標準、引進最先進德國的 Waelz Rotary Kiln 熱回收旋轉窯製程技術，故於產業佔有一席之地，並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本公司目前以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經營模式，因應科技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立目的，為做好電弧爐煉鋼業之集塵灰事業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達成零廢棄物之目標，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為環境保護善盡一份社會責任，並為台灣這片「藍天綠地、青山淨水」的永續環境盡一份責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持股 100% 之台鋼公司，主要從事電弧爐鋼鐵廠生產過程產生之爐渣安定化與再利用業務，原總金額 1,200,000 仟元，經 106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至 1,700,000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累計投資金額為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預估之效益主係為還原渣及旋轉窯爐渣的處理收入與成品的銷貨收入，其中還原渣及旋轉窯爐渣收入估計，主係參考目前各電弧爐煉鋼業者還原渣每噸委外處理成本及本公司爐渣委外處理成本；粒料銷售收入的估計，除了考量現行市場每噸銷售價格外，為能順利去化，子公司台鋼公司將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推銷，若未來爐渣安定化處理後之成品粒料銷售不如預期，則將視市場需求狀況保有產品售價調整之彈性，並適度提高煉鋼廠及旋轉窯廠爐渣收受處理費以平衡成本，讓子公司台鋼公司之營運不會因產品去化問題而影響短期營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進貨來源分散，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物料供應商均有二家以上，應無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況，且為達到分散進貨來源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在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供貨來源尚無匱乏之虞。

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日本煉鋅大廠，對本公司而言，訂單及品質亦將相對穩定，且最大客戶並未超過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之半，加上佔營收半數以上之銷售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因此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相對較低。惟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各區域市場狀況開發潛在客戶。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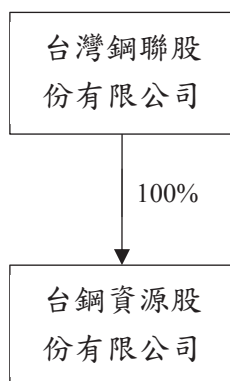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6.12.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 0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7 月 15 日	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 36 號	1,000,000	廢棄物再利用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所營項目詳「伍、營運概況」，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所營項目如下：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 年 0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股	100%
	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方彥斌	-	-
	董事代表人	林志剛	-	-
	董事代表人	劉明宗	-	-
	監察人代表人	葉石成	-	-
	總經理	蔡文博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鋼資源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35,382	453,094	582,288	-	(13,675)	(15,656)	(0.42)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3.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其他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明儒

